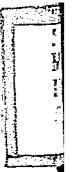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江
西
省
墾
務
概
況



江西省墾務處編印



序

唐啓宇

中華民族在東亞廣大的土地上，靠著墾殖的特性，犁鋤的工具，斬荆棘，闢草萊，啟山林，開沼澤，繼續不斷地向東南西北方向去展拓，山之崖，海之角，酷熱之地，寒冷之鄉，瘴烟蠻雨之域，莫不有血汗勤勞樂天安命農民的踪跡。但是他們的耕種事業，雖然顯得非常勞苦，可是成就有限，內容也貧乏得異常，祇有餬口而已，享受不到比較豐富的生活。又因人口分配的不均勻，人口稠密的地方遺產均分制度的施行，一分再分，鄉村間充滿了零碎不整的田坵，畸形而不相稱的農場，行列不齊的樹木，東一個西一個的墳墓，人口稀少的地方，運輸及耕作工具的缺乏，常常使已經耕種的土地，變為荒廢，未施耕鋤的土地，不能予以利用。所以農民在全體人口的數目上雖佔優勢。實際已耕地與可耕地間乃保持四與三之比例。

海通以後，中華民族經過了歷史上從前未有的一番變局，往昔農村破產大都由飢荒、疾疫、兵亂、與土地喪失，人口過剩的原因而發生，非戰禍飢荒疾疫等所及的地方的農民，仍舊是繼續墾殖，同樣生活。竹籬茅舍。自有精神，不是根本改變農業機構的性質。近代的工業革命，直接間接地引誘起農業的改革，農業生產關係的演變。當那舶來品代替了手工業產品的時候，當那新

式運輸工具代替舊式運輸工具的時候，當那新式通訊器材代替舊式通訊器材的時候，當那耕種機電動機代替人力畜力的時候，成千成萬的農人，不能堅持家庭手工業的地位，不能有很多肩挑負戴工作的機會，不能以花費多量勞力生產的成果與機械力生產成果相比較，起初還可以拿最多價賤的原料品，交換質精價昂的製成品，等到旁的國家大量生產大量種植的時候，若干種最多價賤的原料品的地位，也感受動搖。如絲，如茶，如米麥等均有此種情形，起初因為生計壓迫，還是找新的地積去耕種，例如山東人之赴東四省，河北山西人之赴綏遠甯夏；但是新地耕種的結果，祇能勉強過活，要想在商品交易過程中與大量生產相競爭，能發揮着工資，完納租稅，已是萬幸，要得到多少利益，却很渺茫。這班頗連困苦的農民，雖然懷着改善事物的希望，可是沒有改善事物的能力。

在中日第二次戰事前三十四五年的時候，已經有許多人看到農村經濟的破產，感覺有致力於鄉村建設運動的必要，因為當時人們的動機和情緒，都很複雜，他們工作的目標和路線，極不一致。有的以為祇要實施社會教育的方法，就可以改善農民的生活；有的以為發揚倫理關係將自治工作與教育事業打成一片，不難以柔性的感化代替硬性的行政；有的以為保護人民的安居樂業，可以奠定村治的基礎；有的以為用行政力量由上而下。從調查土地人口，整理田賦，充裕稅收，

推廣教育，興辦道路水利等建設入手，成功是有把握的；有的以為辦理各式各樣的合作社，由改善農民經濟生活，推而至於其他一切生活，農村改造大有可為；有的以為實驗及推廣優良品種，增加農民的生產，就能增加農民對於科學的興趣；有的指出農村中欠缺的區處，要施以改進，除了關於這些見解之外，祇有很少數的大學教授及對於農村問題確實明瞭的人，注意到新舊制度的衝突；要使舊制度變成新制度，不是單單改良所能奏效而是重新建立的問題；但是當時深根固蒂的舊習慣，傳統的舊思想，深入人心，他們的思想言論是沒有人理會而付諸實行。

新的農村社會制度：第一要把小農由物質的基礎上解放出來，改造小農的整個心理和習慣，有效率的農具，耕種機器，電動犁以及耕種方法等在農業上大規模的應用，使各個農民用同一勞動的力量可獲得比前更多的生產，其次合作精神及組織必須普遍化；但同時須顧及能充分發展個人的特長，再次便是需要有一個克服一切困難的中心力量。能用說利無前的精神改造事業。田制的改變，土地整理的施行，墾殖方法的進步，皆所以使新的農村社會的制度能合時代的需求。墾殖方法的進步，尤其是擴大農村社會範圍的優良條件。從前墾殖的進度，單用人力，每日是三分或四分，兼用畜力每日是一畝或八分的，現在則是十畝十五畝或二十畝，每個人的活動範圍既然擴大，集體社會的範圍，自然也就擴大；物的種類及數量，既然增多，文化水準的提高，自然

也就容易達到。

第二次中日戰事，逼着許多農民扶老携幼，流亡轉徙，棄拋了家鄉！拋棄了田園！拋棄了祖宗的墳墓！在痛苦的深淵中，人們對於財產所有的觀念。是如何地深深變遷。但是遭逢不幸的時期未嘗不可轉變而為奮鬥與勝利的時期，江西省政當局得中央之贊助，成立江西省墾務處，要將原來的農民恢復他們的生業，連同公私機關，組織在贛省境內所辦的難民墾殖事業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已經容納一千八百人其預計經營面積一萬二千餘畝，已經耕種面積計達三千餘畝，贛西南可墾荒地甚多，尚可容納難民五六萬人，在他們的面前，開展着無限的生機和光榮，這一個報告將辦理的經過，困難的地方，詳細地說出來，這七千上萬人艱難時期的奮鬥，在大時代的歷史上，無疑地要佔一個重要的位置。

難民墾殖事業舉辦的要點有四：一為選之使來，二為來之能勞，三為勞之能安，四為安之能久，選之使來為於難民中選擇合格的墾民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能耐農事勞苦者，組成為生產的隊伍，然後由登記地點輸送至墾區，選擇合格墾民的難處，不在難民內農民之不合標準，而在農民佔難民成分之太少。因農民願戀鄉里及其長久耕作的土地，不肯遠徙，即遇鄰近區域有戰事發生。或敵軍經過時，亦僅扶老携幼掣必要的行裝及器具，攜其倚為生產動力的耕牛，

遷至離戰區十餘里外的戚族處暫行遷避，隨時派人往村莊覘視，遇戰事平息或敵軍通過後則又扶老携幼，掣必要之行裝及器具，携耕牛返村做活。扶老携幼，避亂離鄉數百里外，而重新創立家園於不甚熟悉的地方，有需要於政府指導的力量，人民堅強的意志，沿途難民收容所的設備。其爲數有限自是事實。但此有限墾民之選擇實爲難民墾殖事業成敗之所繫。選之既來，需有健全的領導幹部管理人員及領工，具有技術的修養有管理的才能足以領導墾民的勞作；需有適宜的土地面積足敷經營，土質足供生產，施勞力後即可得相當的收穫量，並需有充分的設備，房屋建築役畜，農具種子肥料等，用以居住墾民進行墾事；人好而地差，地好而人差，人優良地肥沃，而工具設備差，與勞作的成果都大有影響。墾民既恃勞力以爲生，若疾病侵尋，則身體不能安，若侮慢叢至，則精神不能安，要發揚他們的情緒，要鍛鍊他們的身體，要祛除他們的疾病，使他們常常有向上的信念，醫療衛生的辦理，教育的陶冶，音樂的調和，勞之能安：最是要着，但墾殖事業是百年千年的大計，新的環境要能供給比前豐富的生活，纔能減少其對於故鄉的熱戀，一旦戰事告終，和平恢復，同樣過活，不一定棄新居而從舊處，安而能久，墾殖之目的即可完全達到。

第二次中日戰事毀滅了許多農村，摧殘了無數生命，在崩潰與浩劫中剩下一個滿目瘡痍百廢待舉的中國。土地與人口的重新分配，便是首先需要注意的事項：第一人口的分配，不要像從前

太不均衡的發展。有的地方太稠密，江南平原每方里五百三十餘人，閩浙沿海韓江平原山東半島粵江三角洲每方里四百餘人，有的地方太稀疏，蒙古雲南等地方每方里僅二人，稠密的地方經過這次戰亂，既然減少了一部分的人口，稀疏的地方經過這次變亂，既然增加一部份的人口，已屬自然的調劑。此種趨勢，自有提倡及鼓勵之價值，數世紀內，荒漠的西北，遼闊的西南，當可消納我不少的剩餘人口。交通運輸的便利，肥沃土地的刺激，只要處理得法，很可滿足貧苦農民土地的需要並可達到土地分配的均平。第二土地的利用，不要僅靠人力的作用，要採用優良的機械有計劃的灌溉排水工事，來開發地上地下的資源。在補充戰時物力的消耗中，每個人民都應該在政府指導及督促之下，勤勤懇懇地，從事生產事業，為土地最大的利用，但同時須不要犧牲土地永久利用的性質。第三生產的調整，物產的品質，數量及需要生產之面積，須有一大體的規定，而以技術之指導，如育種、栽培、施肥、冬耕等，資金之貸與，如介紹放款，保證放款，搭配放款等，充實每種生產之內容而奠定其基礎。第四貨物的流通，產物要有確實的銷路如果產物無確實的銷路，必定發生兩種現象：或則貨棄於地求售無門，或則代價過賤，不償成本，所以要用收買、委託，或共同運銷的辦法，企求貨物的暢流，第五組織力量的發揮，社會生活愈趨於複雜，機械工具愈趨於複雜，各單位間的共同利益，日漸擴大，所需要於凝固的組織力量，自非家庭制

度下的組織力量所可比擬，至於新墾區域，有組織集中征服一切困難的工作，更是需要了。第六耕與戰的一致，大多數農民羣衆的武裝，是維護國家生存獨立的要件，因為農民愛護土地，具有效死勿去的精神，拿此次「中日戰事」農民流亡人數所佔成分之少，以及流亡的農民僅願遷移到最近的後方而不願遷移到較遠的後方，就可以明瞭他們愛鄉愛國的精神，如何地深厚，過去統治階級對於農民武裝怕他們拿利器來作亂，甚至將農民的槍支繳去，以致農民失掉禦侮圖存的力量，任敵人之奸淫擄掠屠殺暴行。莫敢誰何，經此次的戰事亦可認識農民武裝耕戰一致的重要。

重新建立農業的制度，使農業能夠達到科學化、機械化、組織化、交易化的途徑，須經過數時代農民心理的改變。要促進這種改變，須有一羣積極工作的人員，具有科學及技術的根底，身體而力行之，領導農民的前進，陶鑄農民的心理，開展一個新的局面，教育與訓練，便是改造事業的源泉。重新建立農業的制度，最好從墾殖事業着手，因為墾殖事業遇到比較新鮮的，活潑的，優良的環境，沒有傳統的障礙舊習慣的束縛，在這良好環境上，建立新農的基礎，不難使農人得到比較的豐富生活。

墾殖事業在生產力解放下之現代，既須有一偉大的轉變，但值我國抗戰時期，處於機械條件物質條件不具備狀況之下，欲求事業之現代化，豈可遂達，同人等對於贛省墾殖事業之進行，所能

爲者，只能就現有之人力及設備予以相當之改進而已。茲擬本左列各項實地從事，而注意其進展。

(1) 集團農業之經營——關於集團經營之種類、利弊，與其改善之方法等，如有變化須注視其變化。

(2) 集中管理之方法——關於計劃編製、用物領發、勞作記分、收益支配，以及墾民之組織和訓練等，力求管理技術之進步。

(3) 土地利用之方式——關於各類使用地之適當利用，開荒方法之程序，農事作業之選擇以及農業組織之方式，務使土地能盡其利用之能事。

(4) 農業改良及進步方法之推行——關於耕耘、播種、間苗、中耕、培土、除草、移植、灌溉、施肥、收穫、調製等項所用之器具與方法等，取其便利而適用者，考察其效率。

(5) 土地及農業金融之供給——關於配合經營方式必需之資金，如土地改良、水利道路建設、房屋建築等之工事，耕牛、種子、農具、傢具、肥料等之置備，詳爲核計，並規定金融種類貸借時期、利率及其償還之方法等。

(6) 地租問題之探討——關於土地之生產能力價值，以及農民所能負擔之力量，使不致減縮其再生產之機會。

(7)新村制度之實現——關於村組織及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管教衞衛事項之辦理，村公所

學校，合作社以及公共建築之興建，期以新農村之成果，作改善舊農村組織之參證。一

俟新農村制度告成，農民具有自立自治自衛之條件，則墾殖事業之扶助指導即告一段落。凡茲工作之目標，皆為同人等努力前途之方向。

在艱難困苦的關頭同人等為民族，為國家，為農業，為難民，努力尋求一條生路。雖已具相當的基礎，但是前途待完成的工作，真是繁雜的很，且因種種的關係，墾殖事業的進行，多少不離原來的窠臼，若不繼續改善農事上的裝配和技術，努力解決當前的困難，而僅以所得到的成績為滿足，離建立新農的目標，尚不知有若干萬里，所以我們同人要拿這一個報告仔細研討，在實行上，時時刻刻，力求改進，則事業前途便具有無限的光明，農業劃時代的進展，便成為必然之趨勢。

摩

10

MG
F329.06
513

江西省墾務概況目次

甲·概述

- 一、引言
- 二、辦理經過
- 三、組織及經費
- 四、法規章則
- 五、設施大要
- 六、墾殖區概況
 - 子、吉安縣固江墾殖區
 - 丑、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
 - 寅、直屬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

乙·墾民

- 一、登記

丙·墾地

- 二、輸送
- 三、配置
- 四、給養
- 一、選擇
- 二、清理
- 三、測量
- 四、分配

丁·設備

- 一、耕牛
- 二、農具



3 1797 3855 8

三、工具

四、傢具

五、種子

六、衣被

七、藥品

八、飼料及其他消耗品

九、房屋

十、水利工程

戊·墾區管理

一、墾民編制

二、墾民勞作管理

三、墾民教育

四、墾民衛生

己·墾殖經營

一、經營方式

二、開荒情形

三、作物種植情形

庚·墾務輔導

一、其他墾殖事業狀況

子、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江西省立沙村示範

墾殖場

丑、秦和縣寺下村武宜溪墾區

寅、戰區難民移殖協會吉水水南墾區

卯、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江西分會安福

洋溪難民墾殖區

辰、大路社少年服務團新淦唐村墾區

巳、吉水縣白沙鎮贛北難民墾殖合作社

午、黎川魏兒村墾區

二、本處輔導情形

辛·餘言

壬·附錄

一、文獻

- 1、江西省墾務處成立宣言
- 2、雙十節固江墾殖區破土典禮獻辭

二、計劃

- 1、江西省墾殖事業計劃大綱
- 2、江西離民墾荒計劃

三、章則

- 1、江西省墾務處組織規程

2、江西省墾務處辦事細則

3、江西省墾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4、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組織規程草案

5、江西省墾務處離民墾荒辦法草案

6、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墾民集團勞作

管理規則

7、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墾民規約草案

8、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物品購置運輸

及分配規則草案

9、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耕作單位管理

人員須知

10、江西省墾務處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11、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草案

江西省墾務概況

甲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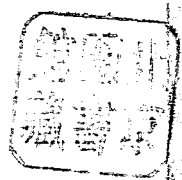
一．引言

江西省襟江帶湖，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物產豐饒，素以農業繁榮著稱，惟因連年烽火，人力缺乏，各縣仍多可耕未墾已墾拋荒之地，從事開發，實爲急務！本處奉 令成立於抗戰軍興之際，爲救濟難民從事生產起見，故墾務以興辦難民墾殖爲先，半年以來，經秉承 江西省政府之意旨，依照 中央法令暨本省墾殖計劃大綱，積極進行，規模粗具，茲將半年來設施概況，分述於後，以供闡懷本省墾殖事業者之參攷。

二．辦理經過

本省墾務，自民十七以後，即注意推進，十七年六月頒布江西墾荒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四月頒布清理荒地實施辦法及督墾規則，惟過去所辦墾務，均爲督墾性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後 主席熊公天翼爲救濟難民補充資源起見，益感墾殖事業之重要，爰於二十七年四月間組織墾務研究會，由熊委員和軒主持研究，根據研究結果，訂定墾殖計劃電奉

委員長蔣核准，並分別呈咨 行政院，賑濟委員會及經濟部取得同意與贊助，決定實施辦理，經第一〇八〇次



(南)

省務會議議決設立墾務處以專責成，任命唐啓宇爲處長，先行在南昌籌備，以第一期墾殖區域在贛西南吉安、吉水、泰和等縣境內爲多，因該指揮之便利起見，處址暫設吉安，七月十六日組織成立，開始工作，先後設立吉安縣固江墾殖區，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及直屬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茲將半年來大事，擇要表列於後：

日	期		大事	紀	要
	年	月			
廿七	七	十六	本處在吉安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廿七	七	十七	開始選收農民選擇墾地		
廿七	七	卅一	開始派員視察原有各墾殖事業並加輔導		
廿七	八	二	選定吉安縣第三區荒地爲吉安縣固江墾殖區墾地並開始籌備處長親臨籌劃設計		
廿七	八	六	開始擬訂關於墾殖事業各項章程		
廿七	八	十五	開始定製各項農具工具傢具		
廿七	八	十五	開始舉行各縣墾區初步調查		
廿七	八	十八	請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航測第一隊從事清測測繪吉安縣第三區荒地		
廿七	八	廿五	開始選購耕牛		
廿七	八	廿七	籌備設立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		
廿七	八	廿八	呈准 省政府關於墾區地權清理飭由縣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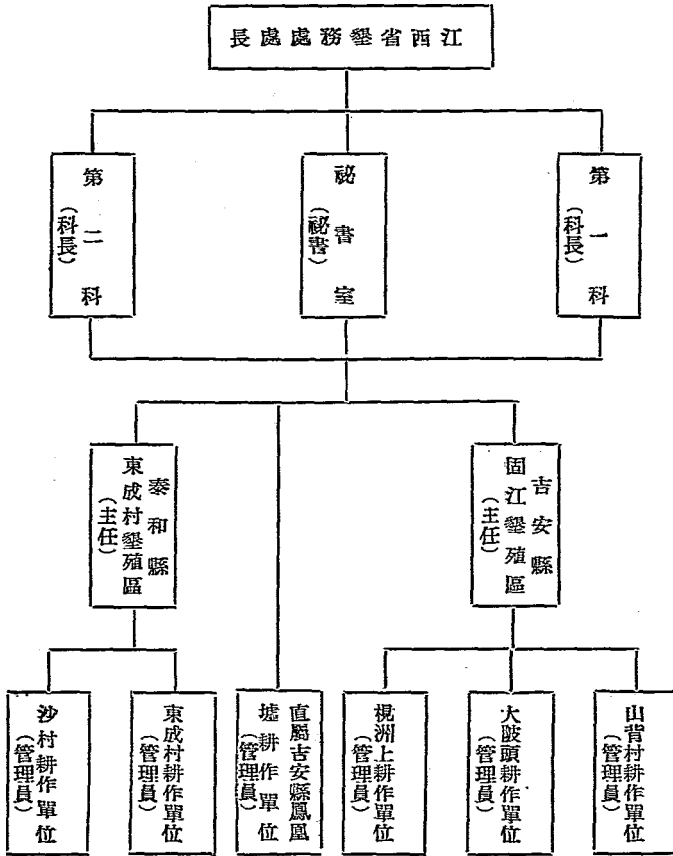
廿七	九	三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正式成立
廿七	九	七	開始選購本年冬季作物種子
廿七	九	十九	開始接洽定製民衣被
廿七	九	三十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設立診療所
廿七	十	一	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正式成立
廿七	十	二	規定開荒方法程序本年冬作進程播種標準及墾民編制辦法
廿七	十	十	在吉安縣固江山背村舉行破土典禮全日開工
廿七	十	十一	處長出巡吉安縣固江墾殖區
廿七	十	十九	成立耕作單位制度吉安縣固江墾殖區分爲規湖上山背村大陂頭三耕作單位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先成立東成村耕作單位
廿七	十一	十一	開始籌備設立墾民學校
廿七	十一	十三	處長出巡各墾殖區
廿七	十二	一	籌備設立直屬吉安縣鳳凰圩耕作單位
廿七	十二	一	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添設沙村耕作單位
廿七	十二	廿五	預定二十八年夏季作物種子
廿七	十二	卅一	處長出巡吉安縣固江墾殖區

三·組織及經費

子·組織 遵照 江西省政府頒發組織規程，於處內設處長一人，下設秘書室及第一二科，計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三人，技正一人，技士三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四人，雇員七人，處以下設兩墾殖區，一爲吉安固江墾殖區，一爲泰和東成村墾殖區，每區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區以下轄各耕作單位，計向江墾殖區轄山背村大坡頭楊洲上三個耕作單位，泰和東成村墾殖區轄東成村及沙村兩個耕作單位，倘有本處直屬吉安鳳凰圩耕作單位一處，每耕作單位，各設管理員一人，指導員助理員各若干人，並視事務之繁簡於墾民中選擇幹事一人或二人協助辦理。

茲將組織系統，圖示於后：

西江墾務處組織系統圖



丑·經費 本處之經費依其性質分爲行政費與事業費兩大類，茲分述其大概於后：

1·行政費 行政費由本省負擔，茲將本年度之預算數列後：

● 經常門 每月二、八六五·四〇元

● 臨時門

A·籌備費 共一二〇元

B·開辦費 共一〇〇〇元

C·地下室臨時費 共二二三·五〇元

2·事業費 事業費由中央撥發，茲將本年度之預算書及截至二十七年底止之已支數列後：

● 事業費預算書

江西省墾務處民國二十七年事業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度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墾務處	事業費	三三、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	墾民生費	三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		墾民生	費	三〇、六〇〇〇						

第一節	生活費	三〇、六〇〇〇	查七八兩月因本處初創伊始故人數較少每月以三百人計算九月份以六百入計算而十月份預計將增至一千人嗣後參民定額即以此為標準不再增加每人規定每月補助生活費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消耗	一、二〇〇〇	
第一目	飼料	一、二〇〇〇	耕牛一百二十五頭每頭每月需飼料費八角每頭每年合計需九元六角合計支如上數
第一節	飼料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修繕費	二四〇〇	
第一目	修繕	二四〇〇	
第一節	傢具修繕	九六〇〇	
第二節	農具修繕	一四四〇	
第四項	農場行政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四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三六〇〇	
第二節	郵電	三六〇〇	
第三節	消耗	二四〇〇	
第四節	雜支	一四四〇	

本款	合計	三三、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埋葬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埋葬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醫藥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三節	圖書	九六〇〇
第二節	雜品	一九二〇〇
第一節	紙筆墨帳	一九二〇〇
第二目	教育費	四八〇〇〇

江西省墾務處民國二十七年年度事業費支付預算書

科	支出臨時門	目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墾務處事業費		四〇、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	舉民衣被費	四、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被費	四、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舉民棉襖	一、〇〇〇〇〇	舉民棉襖五百件每件以二元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舉民夾褲	六〇〇〇〇	舉民夾褲五百件每件以一元二角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舉民棉褲	二、七五〇〇〇	舉民棉褲五百條每條以五元五角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舉民住屋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住屋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舉民一千人分爲二百五十戶每戶建築住屋一所每所計建築費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農具傢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舉民二百五十戶平均每戶需農具費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六、二五〇〇〇	
第二節	傢具	三、七五〇〇〇	舉民二百五十戶平均每戶需傢具費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耕牛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耕牛	七、五〇〇〇〇	舉民二百五十戶平均每兩戶需耕牛一頭計一百二十五頭每頭約計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消耗費	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種子肥料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種子	三、〇〇〇〇〇	種地五千畝每畝種子以六角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肥料	四、〇〇〇〇〇	種地五千畝每畝需肥料費八角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藥劑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藥劑	六〇〇〇〇	種地五千畝每畝需除虫藥劑費一角二分合支如上數
第五項	測量費	八一〇〇〇	
第一目	測量費	八一〇〇〇	
第一節	測量費	八一〇〇〇	耕地五千畝每畝需測量費一角六分二厘計合支如上數
本款	合計	四〇、二六〇〇〇	

◎ 事業費已支數 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事業費已支數按其用途列表如次：

A. 支出經常門

B. 支出臨時門

項目	計	算	數	備	考
補助學民生活費	五、五三九四〇				
消耗費	九六一六			如飼料等費	
修繕費	六〇				
農場行政費	一、一〇三三四			如醫藥埋葬等費	
合計	六、七三九五〇				

項目	計	算	數	備	考
繼民衣被費	三、二六一七五				
住屋建築費	一五九〇七				
購置費	七、四二八一〇				
消耗費	一、一二九一四				
測量費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一七八〇六				

四·法規章則

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本處奉行暨編訂之重要法規分別列表於后：

法規名稱	施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註
江西省舉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規定會議出席人員，會議之範圍等項。	
江西省舉務處各縣舉務區組織規程草案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呈准正在審核中	各縣舉務區之組織、職掌、經費、及工作等，均詳予規定。	因舉務區範圍擴大各區以下設辦作單位該規程已另起草
江西省舉務處各縣舉務區舉務民團勞作管理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呈准正在審核中	規定舉務民團勞作之分類，勞作計分與分配產物之比例方法，勞作考動之獎勵辦法。	原規則於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呈准備案
江西省舉務處各縣舉務區舉務民團勞作管理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呈准正在審核中	詳訂舉務民團應行遵守各事項	

江西省樂務處各縣樂務區物品購置運輸及分辦規則草案 江西省樂務處各縣樂務區耕作單位管理人員須知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呈送江西省政府請予核辦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經本處處長核准頒行	規定各樂務區物品之購置方法、運輸手續、分配辦法。 規定各耕作單位管理人員應與應辦之事項：如製計劃、備任所、備器物、備生事、備動力、購飼料、編組隊、配宿舍、分器物、配耕地、勸勞作、填表簿、興工事、辦教育、辦合作、創副業、辦自衛、與自治等。
江西省樂務處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江西省樂務處事業登記辦法草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本處處長核准施行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呈送江西省政府請予核准在案核辦	副職期間，職員請假後准予規定，故訂暫行規則以資遵守。 規定本省境內經營之樂務事業經營人，須填報登記表，以便核辦。

五．設施大要

本處自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在吉安成立以來，對於樂務經依照計劃，積極進行，半年來之設施情形，除分章詳述外，茲撮其大要如後：

- 子．設立樂務區 設立吉安縣固江樂務區，泰和縣東成村樂務區及直隸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
- 丑．選收樂民 在難民中選收樂民，計登記人數為一七二四人，已到人數為一一三八人，現有人數為一一五人。

寅．選擇樂地 在吉安、泰和、吉水、南城、南豐、廣昌等縣，選擇可樂荒地，共計一八〇三〇畝，此外委託資溪、安福、德興、南豐等縣，查得荒地四八一七九畝，已決定在最近開樂者，計七二五〇畝。

卯·舉區設備

1. 耕牛 現已購到六十四頭，定購二十頭，此外舉民自行帶來十三頭。
2. 農具 各種犁共計一六四架，各種耙共計四百七十件，各種鋤共計八一六件，其他農具共四八種計，四三三二件。
3. 工具 共四一種，計四九一件。
4. 種子 冬作種子六種，蔬菜種子十二種。
5. 飼料及其他消耗品 飼料禾草二·二六二斤其他消耗品七〇種。
6. 傢具及什具 鋪板五八四付，鍋一一一個，碗一九一〇個，其他九十八種，計三四八一件。
7. 房屋 建築舉民住屋，已完成者二座，正在建築中者二座。

辰·舉民編制及經營方式 暫均照集團經營方式編制，每集團按勞作種類編組，組下分隊。

己·舉民勞作 舉民勞作訂定勞作管理規則，按勞作之繁簡，難易，優劣分別計分，自十一月至年底止舉民參加各類勞作工數，計二二七七工。

午·舉民教育 除注重各種訓練外並籌設舉民學校，此外並請教育團在舉區設立中山民校。

未·舉民衛生 除設立舉區診療所外並請江西全省衛生處轉請內政部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第十六隊常駐固江辦理舉民衛生事宜。

申·開墾面積 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已墾荒地面積爲一一·八·五畝，就現有之財力預計二十八年夏季播

種前能墾六千餘畝。

酉・種植情形 二十七年冬季已種植小麥、大麥、油菜、蠶豆、豌豆、蔬菜等作物，二十八年夏季擬種水稻、芝蔴、棉花、山芋、大豆、綠豆、花生、蕎麥等作物。

戊・墾務輔導 對於本省各公私營墾殖事業，盡力加以輔導，或派員觀察指導，或派員常駐指導，或貸款接濟，或代收墾民。

己・今後計劃 二十八年年度擬增開墾區二萬畝，預備增收難民四千人，並訓練墾殖幹部人才，積極推進全省墾務。

六・墾殖區概況

子・吉安縣固江墾殖區概況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位於吉安縣第三區，二十七年八月開始籌備，九月正式成立，十月先後設山背村，大陂頭，楓洲上三耕作單位，雙十節於山背村耕作單位，舉行墾殖區破土典禮，開始勞作，現有墾民五六九人，已選定荒地三〇三〇畝，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已墾荒地九〇七畝。

丑・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概況 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位於泰和縣第四區。冠朝墟及沙村等地方，二十七年八月開始籌備，十月正式成立，十一月正式開工，初設東成村耕作單位，十二月續設沙村耕作單位，現有墾民三三四人，已選定荒地四二一〇畝，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已墾荒地二一一・五畝。

寅・直隸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概況 直隸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位於吉安縣第二區鳳凰墟地方，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始籌備，現有墾民一二人，已選定荒地一五一〇畝。

乙 墾民

一·登記

查本處辦理難民墾殖，所有來省難民自應分別嚴格選擇，經飭主管科擬定選擇標準，以確保難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原爲農民，或非農民均身體強壯能耐農事勞苦，且志切墾殖者爲合格。自本處成立後，即分別派員在南昌、樟樹、泰和、吉水、永豐、安福、臨川等處，辦理選擇登記事宜。茲將其經過情形分別敘述如次：

子·選擇經過：派員分別在吉安、固江、樟樹、吉水、泰和、永豐、安福等處，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江西分會已輸送到各該縣難民中，按照前列標準選擇，並派科長陳啓華駐南昌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江西分會，就近選擇。其方法先行考詢其是否農民或能否耐農事勞苦，並驗視其身體是否強壯及有無不良嗜好或惡疾，再行決定，合格者即予收錄，訓示墾殖辦法後，再行輸送墾區。

附江西省墾務處辦理登記及輸送墾民之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江西省墾務處辦理登記及輸送墾民之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擇墾民之標準

難民戶主或其家屬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後列各項資格者得選爲舉戶

1. 確係難民

2. 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3. 身體須強壯能耐農事勞苦

4. 農民或非農民具有特種技能而志切墾殖

難民戶主或家屬中有後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選爲舉民

1. 有不良嗜好者

2. 有惡性傳染病或神經病者

3. 肢體殘廢足以影響其家屬生產工作者

二、登記舉民之步驟

1. 向難民所難民說明本處墾荒辦法之要點

2. 由志願墾殖之難民向登記人員報名

3. 登記人員填寫志願墾民調查表

4. 審查合格者給予臨時舉戶證及家屬證並另填登記表送第二科存查

5. 調銷難民證送科存查

三、檢送舉民之辦法

1. 已發臨時舉戶證之舉民由本處視路途遠近酌發給養費（給養費成人每人每天一角七歲以下之兒童減半）及輸送通知單（交舉民携往）遺送本處各舉區辦事處並通知難民收容所查照
2. 遺送舉殖區之舉民中有婦孺及病人不便同時偕往時得請求本處發給乘船證聽候備船輸送
3. 婦孺或病人必須護送者得准許其家屬乘船伴行
4. 本處舉殖區辦事處憑本處發給之臨時舉戶證或家屬證及輸送通知單收容舉民並照輸送通知單所填已發給養日期之翌日起開始予以給養同時填具收容舉民回報單來處
- 丑·登記辦法 經過前項選擇後，即行按照規定登記表，分別登記其性別、年齡、籍貫、原來職業、家屬關係、特種技能、健康狀態、有無嗜好等項，即發給舉戶證及家屬證，一面列單通知各舉殖區辦事處點收。
- 寅·舉民統計 截至廿七年底止共登記舉民一七二四人，已到者一三三八人，讓與沙村示範舉殖場及病故與因故離去者共一二七人，配置後出生者四人，現有人數計一〇一五人。茲按原籍、性別、年齡、原職業等，分別統計於後：

1. 舉民原籍統計 舉民原籍統計表列於後：

舉民原籍統計表

省	市	別	人	數	百	分	數	(%)
江	西	省		五一二			五〇·四四	

總計	一、〇一五	一〇〇・〇〇
上海市	二	〇・二〇
南京市	一	〇・一〇
河南省	一〇七	一〇・五四
湖北省	三三	三・一五
湖南省	八八	八・六七
江西省	一七四	一七・二四
安徽省	六九	六・八〇
浙江省	三〇	三・九六

2. 學民性別及年齡統計 學民性別及年齡統計表列於后：

學民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性別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數	(%)
男	十八歲至五十歲			三四五			三三・九九	
	十七歲以下			二〇八			二〇・四九	
	五十一歲以上			四三			四・三四	

3. 墾民原職業統計、墾民原職業統計表列於后：

墾民原職業統計表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數 (%)	女	
			小計	百分比
農	五八六	五七·七三	五九六	五八·七二
工	一八	一·七七	二二九	二二·五六
商	四	〇·四〇	一四二	一三·九九
學	一三	一·二八	四八	四·七三
其他	三九四	三八·八二	四一九	四一·二八
總計	一〇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4 各月收到舉民進度統計 各月收到舉民進度表列於後：

各月收到舉民進度表

月	別	人	數	百	分	數	(%)	
十	月	底	止	舉	民	數	四五四	四四、七三
十一	月	底	止	舉	民	數	六六八	六五、八一
十二	月	底	止	舉	民	數	一〇一五	一〇〇、〇〇

附註：本省難民之請求參加墾荒者仍極踴躍，本處因奉令試辦千人墾殖限於定額致未能多收。

二．輸送

關於難民之輸送，在南昌選定登記者，即由振濟委員會選送留置難民南昌總站，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江西分會，擬辦輸送，所有途中船費及伙食費均由南昌總站及救濟分會發給，在各縣者即商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各縣支會及振濟委員會派員隨同難民各縣分站，設法運送，均先至吉安，自處再行考查後，分別配置各墾殖區。

二．配置

舉民經收容後，按其體質及耕作能力等，妥為配置於各墾殖區，茲將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各墾殖區難民之

配置情形表列於後：

各墾殖區墾民配置表

性別年齡	男											
	十至十五歲			十七至二十歲			二十歲以上			現有人數		
項別	原配數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原配數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原配數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原配數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	視洲上山背村大陂頭區辦事處小計	九四	五	九四	六〇	八	三九	二	二一	四	一九	二一
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	東成村沙村小計	五〇	三	五〇	二六	六	四七	三	五〇	五二	三	三
安縣鳳占	安縣鳳占	三三	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三	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總計		一五八	六	一五八	一一三	七	六八	四	四五	三八	四	二一

性 女		性												
性	女	上以歲一十五		下以歲七		十		十歲		八至十		計	合	性
		原配	現有人數	原配	現有人數	原配	現有人數	原配	現有人數	原配	現有人數			
出生人數	原配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原配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出生人數	原配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原配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出生人數
一	一〇五	七		七	三七	四	一	四〇	五五	三	五八	一四八	一一	一
	五八	九		九	二〇	一		二一	二七	一	二八	一〇五	九	一
	三三	二		二	四	一		五	二五		二五	六六	三	一
	三三	六		六	一〇	二		一二	一五		一五	三三	一二	
一	二二八	二四		二四	七一	八	一	七八	一二二	四	一二六	三五二	三五	三
	九六	一五		一五	三五	一		三六	四五		四五	九〇	三	
	六五一六一	三		三	二〇			二〇	四二		四二	八四一七四		
	一六一	一八		一八	五五	一		五六	八七		八七	一七四	三	
	四二	六		六	一六			一六	二〇		二〇	七〇	一	
一	四三一	四八		四八	一四二	九	一	一五〇	二二九	四	二三三	五九六	三九	三

性		總		計		合	
數	人	原	配	現	退	現	退
現有人數	退出人數	生入數	入數	有人數	出人數	有人數	出人數
二四七	一八	二	二六三	九九	七	九九	七
一六一	一一	一	一七一	五六	二	五六	二
九七	四	一	一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
六四	一四		七八	三一	二	三一	二
五六九	四七	四	六一二	二一七	一二	二一七	一二
一八五	四		一八九	九五	一	九五	一
一四九			一四九	六五一		六五一	
三三四	四		三三八	一六〇	一	一六〇	一
一一二	一		一一三	四二		四二	
一〇一			一〇六	四一九		四一九	
五	五二	四	六三				

附註：右表所列退出人數包括因故退出及死亡者而言

四·給養

子·給養辦法 舉民經登記合格後，即由本處開始予以給養，其辦法如次：

1. 舉民給養包括伙食費及零用費二項，其數額八歲以上每人每日發給一角，七歲以下每人每日發給五分，每月總結一次。
2. 舉民伙食以公款為原則，零用以必不可少之費用如理髮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者為限。
3. 公款及零用帳目，由舉殖區或耕作單位指定人員會同舉民推舉之代表辦理，每月結帳後將細帳公布。
4. 舉民給養，除付伙食費及零用之外，如有餘款，由舉殖區或耕作單位主管人員，按戶代為負責保管，

發給保管摺，遇有後列用途時憑摺支取

甲、遇給發費超過本處貸與之數額時

乙、抵付本處貸款

丙、經主管人員核准之其他用途

寅·墾民伙食費統計 墾民伙食以公款為原則，茲將固江墾殖區大陂頭耕作單位及東成村墾殖區東成村耕作單位之二十七年十二月份伙食費統計表列於後：

墾民伙食費統計表

項	參加人數		消費日數		備
	成 人	七歲以下之兒童	成 人	實 數	
別	八四	一二	五〇四・〇	七二・〇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 大陂頭耕作單位
	一四三	二一	二七八二・〇	三一五・〇	秦和縣東成村墾殖區 東成村耕作單位
總計	五四〇・〇	二九三九・五			

費		食										伙	
均平人每		總價 (元)	資工		柴		菜	鹽		油		米	
全月 (元)	每日 (元)		價值 (元)	人數	價值 (元)	數量 (担)	價值 (元)	價值 (元)	數量 (斤)	價值 (元)	數量 (斤)	價值 (元)	數量 (石)
二·六六六	〇·〇八六	四六·四四					八·三三五	五·五	二〇·一三	六·八六五	一七·五	二四·七四	四·九六
二·五一	〇·〇八一	二三七·八六	三·七二	二	一三·八二	五·〇四	三六·八〇	三〇·〇一	一〇四·八	二〇·六九	八八·一〇	一三二·八二	二九·九五二
													大陵頭耕作單位原爲六六九·四斤以 一三五斤合一石折算如上數

丙 墾地

一·選擇

本省可墾荒地，爲數極多！前經省墾務研究會調查統計，單就吉安、吉水、泰和、永豐、萬安五縣之荒地計算，已達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一畝，其中熟荒達三萬四千九百十八畝之多，預計容納人數可達一萬人左右，其他各縣之荒地尙未計算在內，本處成立後先依照試辦千人之計劃，派員就已發現之各荒地中選出最優良之荒地充用，旋復分派人員續勘荒地，以備擴充之用，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已勘定之荒地，就正在開墾及擬開墾者，分別列表於後：

子·正在開墾之荒地概況 本處各墾區正在開墾之地，均係熟荒水利土質大部良好，詳如後表所列：

荒地概況表一

吉		墾	區
規		別	別
規		位	位
上		置	置
旱	水	普通	荒地
地	田	水田	種類
地	旱	旱地	面積
	用	地	(畝)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勢較低土質爲沙質壤土水利良好
地勢高而平坦土質爲沙質壤土水利欠佳係丘陵地	地勢較高土質爲沙質壤土水利稍較差		地勢較低土質爲沙質壤土水利良好

山	洲 上 耕 作 單 位											
	小計	塙前山	塙南	上	塙南	下	嶺	家	齋	塙田	普通水田	水田旱地
塙林松	旱地	旱地	旱地	普通水田	旱地	普通水田	旱地	普通水田	普通水田	普通水田	水田旱地	水田旱地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土質爲沙質壤土水源爲山坡之天然水	爲較平坦之上壤土質爲粘重土水利欠佳	地勢較高土質爲粘質土及粘質土水利稍較差	地勢較低土質爲粘質土及粘質土水利良好	地勢較高土質爲粘質土水利欠佳	地勢較高土質爲腐植質壤土及粘質土水利稍較差	地勢較低土質爲腐植質壤土及粘質土水利良好	地勢高而平坦土質爲沙質壤土係丘陵地或梯田	地勢較高土質爲沙質壤土水利稍較差	地勢較低土質爲沙質壤土水利良好	地勢低窪在兩山之間土質爲腐植質壤土水利方便	土質爲沙質壤土水源有水塘及溝渠需加疏浚

江

固

大				位 單 作 耕 村 背									
鼻 象		壟 塘 心		小 計	頭 源 水		冲 塘 耕		山 馬 高		壟 田 坡		
兼水田旱地用	壟 田	旱 地	兼水田旱地用	壟 田	旱 地	普通水田	兼水田旱地用	壟 田	旱 地	壟 田	旱 地	兼水田旱地用	普通水田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地勢較高土質多爲沙質壤土有溝水可資灌溉	地勢低土質爲粘質沙壤土有水溝一道可資灌溉	地勢高土候多爲沙質壤土水利欠佳	地勢較高土質爲沙質植質土水利良好	地勢低土質多爲粘質壤土有水溝一道可資灌溉	土質爲沙質壤土水源係山坡之天然水	土質爲腐植質壤土水源有長水溝盡疏濬	全右	土質爲粘質壤土有塘水可灌惟需疏濬開渠	土質爲沙質壤土水源係山坡之天然水	土質爲腐植質壤土水源尙佳需築渠堰	土質爲沙質壤土水源係山坡之天然水	土質爲粘質壤土水源有長水溝	土質爲粘質壤土水源有長水溝

頭		頭		頭		頭		頭							
樟	墾	眼	山	上	顯	社	坑	羅	後	羅	下	俄	新	墾	
樟田	旱地	水田旱地	水田旱地	旱地	水田旱地	水田旱地	水田旱地	水田旱地	水田旱地	水田旱地	旱地	水田旱地	水田旱地	旱地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地勢較低為沙質壤土水利尚好	地勢高土質為沙質壤土水利極不方便	地勢較高土質為沙質壤土水利不便	地勢低土質為植質土有小水溝一道	地勢高為沙質土水利不便	地勢較高為沙質壤土水利方便	地勢較低土質為植質沙質土有水溝一道大塘一口	地勢較低土質為植質沙質土有水溝一道大塘一口	地勢較低土質為沙質壤土水利方便	地勢低多為植質壤土有水溝一道大塘一口	地勢較高土質為沙質壤土藉山水灌溉	地勢低土質為植質沙質土水利需築蓄水庫	地勢高土質為沙質壤土水利不便	地勢較高土質為沙質壤土水利良好	地勢低土質為腐植質沙質土有水溝一道小塘三口	地勢高土質為沙質壤土水利欠佳

和		泰				區				
成				東				合	位	
大		下		柳		大		小	門	家
旱地	水田旱地 兼用	普通水田	旱地	水田旱地 兼用	普通水田	曬田	旱地	水田旱地 兼用	旱地	水田旱地 兼用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平田細沙質土排水易	平田壤土灌溉難於排水	平田粘質壤土灌溉水源遠	緩坡地沙質壤土排水佳	緩坡平田沙質壤土排水較利於灌溉	緩坡平田粘質土水利佳工程已破	梯田粘質壤土水源深	緩坡平田沙質壤土排水甚佳	緩坡平田壤土灌溉排水尚可	緩坡平田粘質壤土灌溉佳	梯田粘質壤土水源佳
										地勢較高爲沙質壤土水利不便
										地勢高爲沙質壤土水利極不方便

東

縣

耕

村

高		米		齋		裏		棚		岡		月	
水田旱地	普通水田	旱地	水田旱地	普通水田	旱地	水田旱地	普通水田	旱地	水田旱地	普通水田	旱地	水田旱地	普通水田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全前	平坦沙壤水利通暢	傾斜沙壤水利佳	全前	平坦沙壤水源不缺	緩坡間有小石子排水易	全前	傾斜沙質壤土有水源	梯田沙質壤土水源遠	平坦沙質壤土膠築水壁	緩坡平田排水佳沙壤土	緩坡平田沙質壤土排水佳水源有	緩坡平田粘質壤土水利尚佳	梯田植質土水利尚佳

殖

樂

村

單

作

後	水抱	城	九	水	文	樂	甘	月	新	石
普通水田	旱地	水田旱地	普通水田	旱地	水田旱地	普通水田	水田旱地	普通水田	旱地	普通水田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平坦沙壤水利佳	斜坡沙土需築水壁	全前	平坦沙壤需開溝塘	緩坡沙壤土排水易	全前	平坦壤土水源需開塘	全前	平坦粘壤土水利佳	平坦細沙土排水易	平坦粘壤土水利佳
										傾斜細沙水利佳

直隸省鳳凰縣鳳凰墟耕作

區

		合計		沙村耕作單位					位			
易	水田旱地	舖下村	前村	上大嶺	峇山村	小計	南坑	油鹽區	路南區	路北區	小計	水田旱地
兼用	田	田	地	田	田		田	田	地	田		田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二一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五一〇	五〇〇
地勢平坦土質為沙質壤土水源為山水	地勢西南高東北低土質為沙質有塘三口	地勢南高北低土質為沙質壤土水源有塘水及山水	地勢土質全前惟無池塘	地勢東高西低土質係沙質壤土有池塘三口	地勢北高南低土質係沙土有大塘一口		地勢稍傾斜土質為粘質壤土水利良好	地勢稍傾斜土質為粘質壤土水利良好	地勢平坦土質為沙質壤土水利良好	地勢稍向南傾斜土質為粘質壤土水利尚佳利用山塘		全前

總計	單位		合計	家	早地	地勢平坦土質為沙質壤土缺乏水源
	合計	家				
七二五〇〇	一〇一〇〇	〇	一〇一〇〇	〇	〇	

附註：(一)表列「田地種類」說明如下：(一)「墾田」指位於山谷中之水田，僅能種稻，不適於種旱作物之地。(二)「普通水田」指墾田以外之水源充足可利用山水灌溉之普通水田，(三)「水田旱地兼用」指該地雖可充作水田但水源比較缺乏，灌溉不易，且可以兼作旱地之用者。(四)「旱地」指水源極不充足，僅能種旱作物者。

(2)面積尚係估計數即將準備實測

丑・擬於事業擴充時開墾之荒地概況 擬於事業擴充時開墾之荒地概況，表列於後：

荒地概況表二

縣別	荒地位置	荒地面積(畝)	地勢	土質	及水利	大概	備考
泰安縣	東成村	一〇〇〇	均係熟荒地勢南高北低	土質為粘土	水源為山水	大部為粘質壤土均係熟荒水源大部良好	擬劃入東成村墾殖區 東成村耕作單位
安吉縣	鈞源村	一〇〇〇	多為熟荒墾田	係沙質壤土	水利大部尚好	僅需修理	擬另闢耕作單位隸屬江樂殖區 擬劃入鳳凰墟耕作單位

縣	水		備
	白	沙	
南豐縣	第一區	一五九〇	土質爲沙質粘土均係熟荒水源大部良好
南豐縣	第二區	一八〇〇	土質爲沙質粘土及粘質壤土均爲熟荒水源良好
南豐縣	龍骨嶺	九〇〇	土質爲粘土均係熟荒水源極爲充足惟僅能種稻份欠佳
南豐縣	古	八四〇	土質爲沙土及粘土均係熟荒一部份水源充足一部份欠佳
南豐縣	白	一二〇〇	土質爲壤土粘土及沙土均係熟荒水源大部良好
南豐縣	白	一〇〇〇	土質爲壤土及粘土均係熟荒水源大部良好
廣昌縣	第一區	一一五〇	土質爲沙質粘土均係熟荒水源大部良好
總計		一〇七八〇	

贛南荒地，爲數極多，右表所列，僅指已經本處派員履勘者而言，此外委託各縣依照奉頒之「墾區初步調查項目」調查，截止二十七年底已據報者，如後表所列：

荒地概況表三

縣別	荒地位置	荒地面積(畝)	土質及水利大概	備考
資溪縣	第二區	六四九七	土質以粘土爲多沙土次之土層甚厚熟荒約占十之八水原敷用	
安福縣	第三四五六區	一四一〇	土質大部爲沙土水利大部尙好惟大部爲生荒	

德興縣	散處各地	二八七七二	沙土約占百分之三十五 精土約占百分之六十 五熟荒約占百分之六十 水原旱年稻穀不足	正在派員查勘
南豐縣	第六區	一一五〇〇	土質沙粘不一均為熟荒 水源尚佳	
總計		四八一七九		

附註：其他各縣之尚未填竣區初步調查項目者正在催促中

二·清理

本處勘定之荒廢田地，有吉安之固江及鳳凰圩，泰和之東茂村等處，面積達數千畝，斯項墾地，大都屬於官荒，其中亦有因早二年兵災匪亂，人口減少，無力耕種，以致荒廢者，官荒雖係大片，不無私荒夾雜其間，自應清理，以免糾紛，故曾具呈江西省政府，凡墾區內如有私荒所有權人請求業權之證明及清理時，請飭各該縣政府處理，業已呈奉省府指令民一字第八七八號及財一字第第一八二〇號准予分別令發江西省清理荒地實施辦法，及江西省督辦規則，並登記簿式，飭吉安、泰和兩縣政府，依式查報，至墾區內已勘定之私荒，在地權清理期間，准予先行耕作，以利生產，上述為本處辦理墾區地權之清理情形。

三·測量

墾地測量經商請本省地政局轉請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航測第一隊，就該隊原在本處固江墾殖區範圍內之荒地已經航測之未完部份，加以補測，自八月下旬開始，至九月中完成地形圖三十幅，此後擬再實測

面積，正在計劃中。

四·分配

舉地按照地勢土壤田地種類及水利情形酌定能容納舉民人數分配於各生產集團其標準舉民之有家屬者，以每人平均五畝爲率，壯丁單身者，以每人平均十畝爲率。

丁 設備

一. 耕牛

耕牛爲墾荒工作之一大動力，惟以水牛爲佳，本處現有墾區附近之耕牛多爲黃牛，不適於墾荒之用，故所需耕牛大部均係派員在本省樟樹鎮附近清江、豐城、高安等縣屬各鄉選購，事先對於牛體之各部分，訂定鑑別標準，凡不合標準者，概不入選，半年來已購六十四頭定購二十頭，此外墾民自行帶來十三頭，茲將已購及墾民自帶之耕牛種類數目及分配情形，表列於后：

耕牛統計表

種類	分區				小計	備考
	吉安縣	泰和縣	東安縣	鳳凰縣		
水牯牛	二四	一七	一四	五五	七二	內固江墾區病死一隻
水母牛		三	一	四	四	
種用公牛	一			一	一	
總計	二五	二	一五	六〇	七七	

二. 農具

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已購農具如後表所列：

農具統計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甲種洋犁	一〇架	乙種洋犁	八四架	河南犁	七〇架	木扁担	五六根	竹扁担	三五根
移植鋤	一〇把	噴水壺	一〇把	竹箕	一五担	牛犁	一二五個	斗笠	二六七個
刀把齒	一六七個	犁頭	二〇七個	犁鏵	一七一個	托把木架	三五架	四齒耙	二六五把
二齒耙	二〇把	六齒耙	一〇八把	單行十二齒長耙	一〇張	中板鋤	一五四把	狹板鋤	一七三把
脚鋤	一六四把	丁字鋤	七〇把	寬板鋤	二五五把	鐵鏟	二五六把	柴勾刀	二八一把
茅鏟	三三五把	糞桶	一二〇担	糞杓	一〇六個	鐵	三〇四斤	鋼	一三斤
熟鐵犁灣	一個	犁前鉤	一〇個	鐵閘	一〇個	犁環鉤	八三個	鐵銬	四八副
鐵插子	一二個	柴耙	六把	木犁灣	二個	糞桶夾	一二九對	鋤柄	三〇四根
鋤尖	九四五個	糞桶竹蓋	三個	糞桶竹底	三個	犁橫鉤	一五個	黃藤	一三七斤
國摺	一二張	晒墊	二張	洋犁用螺絲	二〇個	洋犁用鐵板	二〇塊		

附註：1. 洋溪墾區讓去乙種洋犁六架河南犁二架牛犁二個未別出

2. 除表列外尚有其他農具附件及什件十二種計一百二十四件

三．工具

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已購工具如後表所列：

工具統計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斧	二九把	鋸	四一皮	刨	五六塊	刨	一二塊	銼	三七把	刀	七〇把		
尺	一〇支	鏡	一五個	鉗	二〇把	鏟	一一把	鐵剪	二把	鐵	一口		
木風箱	一口	鑿	八〇支	打	一個	螺絲	八把	鑽	一把	泥	抹	三三把	
草鞋耙	七把	碾米器	一具	鏟架	二個	轉繩鐵絞	二個	鋪繩木架	三架	磨	石	五塊	
爐勾	一根	爐條	七根	木斗	一個	刀磚	一塊	鑽	一個	皮條	二根		
刷	二把												

附註：工具除表列外，尙有其他工具附件及什件十種，計二十八件。

四．傢具

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已購傢具如後表所列：

傢具統計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五寸飯鍋	二六只	二尺飯鍋	三二只	八寸飯鍋	二二只	井鍋	二六只	大耳鍋	五只	五寸鍋蓋	二九只	二尺鍋蓋	二二只
五寸洗米盆	二五只	二尺洗米盆	二九只	大飯桶	四只	井鍋蓋	二六只	大耳鍋蓋	五只	市斗	五只	市升	四六只
斤銅盤市秤	六把	竹籩	五九只	大菜碗	七五〇只	大飯碗	二二〇只	籃邊菜碗	一五只	藍邊飯碗	二五只	藍邊湯匙	一五五只
單輪手車	三〇輛	鍋鏟	五二把	柴斧	六六把	彩茶杯	六只	竹筷	二二七〇雙	菜刀	三四把	鐵燈盞	五八個
磁油燈盞	五〇個	大美字燈	一六盞	小洋燈	一盞	竹筒油燈	二八盞	連頭燈盞	一〇個	磁油燈盞	五〇個	大美字燈	一六盞
洗米籩	一〇只	辦公用案桌	一張	高凳	六二條	玻璃吊燈	二盞	木面盆	二八〇個	洗米籩	一〇只	辦公用案桌	一張
舖凳	三八條	方桌	四八張	吊水桶	八個	杓	一八條	舖板	五八四付	舖凳	三八條	方桌	四八張
小缸	六七只	盛水桶	五〇只	砂砵	一二個	車辮	三〇條	水缸	一四只	小缸	六七只	盛水桶	五〇只
瓦壺	一一把	火叉	三把	挑籃	一担	竹抬單	二個	大飯甑	二五只	瓦壺	一一把	火叉	三把

附註：傢具除表列外，尚有其他傢具什件四十五種，計四百五十九件。

五·種子

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已購種子如後表所列：

種子統計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油菜	一石	紫雲英	四石	小麥	三·三五石	大麥	四〇石	蠶豆	二〇石
蕪菜	〇·〇三斤	芹菜	二兩	四川榨菜	六兩	胡葱	二兩	南京白菜	四兩
河北白菜	三兩	瓢兒菜	六兩	苔菜	四兩	南昌蘿蔔	八兩	南昌白菜	一兩
油東白菜	三兩	豌豆	〇·二石	雪裏蕪	六兩				

附註：1. 讓給洋溪墾區小麥三·七五石大麥三·七五石未剔出

2. 小麥中有五石係向本省農業院借來

六·衣被

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已購墾民衣被如後表所示：

墾民衣被統計表

七·藥品

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已購藥品如後表所列：

藥品統計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硫黃膏	三磅	硫黃粉	一磅	錳菱粉	一磅	阿思必林	六瓶	硼酸膏	一磅
沙魯兒	八安	薄荷水	二磅	嗎啡液	二盒	衣克度	二磅	紅藥水	二一安
安知比林粉	八安	來沙兒	四磅	苧麻油	二磅	硫酸鈉	四磅	痧藥水	三磅
硫苦	六磅	火酒	一一磅	藥棉	八磅	膠布	五筒	紗布	九磅
奎寧粉	一一安	奎寧丸	九〇粒	硼酸粉	八一安	雙養水	五三安	凡士林	九磅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白布棉被	三〇〇條	藍布棉襖	二〇〇件	藍布夾褲	二〇〇條	青布棉襖	三〇〇件	青布棉褲	三〇〇條
棉花	八八斤	五丈原洋白布	一二疋	五丈淺藍洋布	一九疋	四尺本白洋布	七疋	七丈東庄洋布	一疋
七丈東庄月布	一疋	青洋線	四九仔	緞青布	五疋	襪	一八雙	絲線	一兩
縫衣針	一〇包	草鞋	一〇三雙						

附註：藥品除表列外尚有中藥未計算

八·飼料及其他消耗品

腎形盆	一只	探針	一支	普通拊子	二把													
毛巾	二條	瓷鐵碗	二隻	投藥瓶	一〇六隻	熱水瓶	一隻	洗眼杯	三隻									
壓舌板	一塊	肛表	二支	體溫表	二支	煮沸消毒器	一具	滴眼管	二個									
直剪	一把	2CC 針頭	二個	空注射管	一隻	銅鎖	一把	白瓷面盆	二個									
一必喉	三安	濃福白醋	二盒	克利西佛	五瓶	號大火酒燈	一具	大腰滾盆	一個									
硫酸銅	一安	石炭酸	二磅	紅色素	二安	百乃定	一盒	養善樂	一盒									
幸福龍	一盒	安息香咖啡	二·五安	依美液	一盒	硫酸鋅水	一磅	綢帶布	一疋									
痛必林片	一六〇片	汽水	二磅	嬰兒丁液	一盒	納開古地	二盒	咳利舒開水	二瓶									
糖藥	三磅	硝酸銀	一安	苦味丁	一安	硫酸鎂	一磅	醋酸鈣	四安									
破片	四安	烏羅脫品	四安	福白龍	三盒	咖啡因	一安	次宿養鈣	三安									
愛米丁	六支	樟腦塊	三塊	橄欖油	一磅	鴉片酒	一磅	食鹽	八安									
毛地黃丁	五〇瓦	甘草錠	一〇〇粒	磷酒	二瓶	生薑	二支	來沙精	一瓶									
鎔養膏	一磅	依比膏	二磅	阿比片	九〇〇粒	孟刺	六兩	蘇打片	一三三粒									

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已購禾草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二斤，充耕牛飼料之用。其他消耗品如糶、煤油、火柴、煤等計七〇種。

九·房屋

舉民住屋及畜舍除借用或租用之民房加以修葺清理充用外，同時着手建築，已竣工者兩座，正在建築中者兩座。

十·水利工程

各區區水利工程經派工程人員分別詳細勘估，不久即可興工，茲將設施計劃大概，分述於次：
子·吉安縣固江墾殖區

1·楓洲上耕作單位

(一)爛泥塘蓄水庫。楓洲上村兩之爛泥塘，三面環山，其集水面積廣大，因山洪之集注，沖刷成窪地，但其地勢仍高於楓洲上之墾地，而其北端是為狹口，於此築攔水壩，爛泥塘即為一極大之蓄水庫。其容積約一二三〇公畝尺；設其水源能使此庫蓄滿二次，水田之用水量為〇·〇〇四六秒公畝升，灌溉期以一〇〇日計算，則能灌溉六三二公畝之水量，楓洲上墾地面積約三一五〇公畝，供給水量已足。壩身以上填築夯實，中建中心橋水層，設二放水口，用涵洞取水。安置水門，可啓可閉，以節制水量，並於兩端建洪水溢道，使庫內多餘水

量，由北壩口而出。壩身全長六九四呎，土方約三二二〇〇立方英尺，需工八百餘工。

(二)蕭家嶺下南塢攔水壩 蕭家嶺墾地，有河自下南塢流來，趨注楓洲河，集麻子嶺之水。秋冬之季，河水乾涸；至春夏兩季，因其集水流域之廣大，水量豐富，其河身縱向坡度極大，水流成趨下游，於蕭家嶺下南塢各建攔水壩一座，使上中游水位，常達相當之高度，而無驟降驟落之弊，壩身用鵝卵石以一比三灰沙漿砌之，向水面用水泥漿填嵌縫隙，以防壩底之滲流；壩身上下游用碎石或鵝卵石砌成翼壩，以禦河岸之被沖蝕；壩身中間建梯形缺口，使水流注向下游，而毋使其躍頂而過，於壩之上流開引水口，使河內之水，引流灌渠，而用作灌溉田畝。

(三)挖塘 於楓洲上蕭家嶺下南塢墾地，選擇低窪之處，視其土質之滲透性劣者，開挖水塘，以儲雨水。與幹渠相通，為中間蓄水池，以減少蓄水庫斷洞之關閉次數，其深度不宜過深，以使塘水溫度之平均；但耗時間與勞力，另有淤淺之荒塘，應加以浚深。

(四)下南塢排水幹溝 下南塢墾地，臨麻子嶺山坡下，地勢稍高，因麻子嶺山流下注，至春夏之季，水量宏富，下趨蕭家嶺，流匯小河。因其上游久未浚治，河身淤塞，每患水淹，故亟待以浚深，並於下南塢墾地，沿麻子嶺山坡下，另開排水幹溝，直流於蕭家嶺河內。

(五)溝渠之計劃 於墾地開幹渠，以承蓄水池或河道之水流，環繞墾地，而其下端仍歸趨於河，兼為排水幹渠之用，其橫斷面以梯形為準，縱向坡度為千分之一；另開支渠，以承幹渠之水，而直接灌溉農田；其流速應根據管線，勿使泥沙淤積，又渠之管線，設縱向坡度以八百分之一為準；渠流一半以渠，一半挖深，得使

水位增高，而灌溉便利。並使溝渠儘量展長，於未灌溉農田前，多受陽光，而增水溫，以助作物之生長。

2. 山背村耕作單位

(一) 陂田隨舉地水閘之設置：陂田隨舉地，有水渠橫亘東西，迤邐長三里餘，承高馬山之水，水量豐富，渠底比降極大，且彎曲殊甚，故橫斷面極不規則，於渠道中分段建水閘，以抑制水流，提高水位，而使灌溉

田畝，同時於水閘下端，建梯形跌水，以和緩水速。

(二) 挖塘：松林場舉地，地勢稍高，有淤淺之水塘五，應加以浚深，或合併之，使能容蓄六十畝之水量，高馬山舉地係梯田，幹渠沿山坡而鑿，於舉地之上部中部各挖水塘一，聯繫渠道，是為蓄水池，用以灌溉田畝，陂田隨舉地東部低窪，有數水塘，西端地勢為高，渠道自西徂東，有分爲二，中成小島者，將其挖去。浚深以爲塘，儲多量之水。

(三) 渠道之計劃 陂田隨舉地，地形複雜，西北高東南低，是爲傾斜之坡地也，但地勢高低之相差有限，現有渠道，偏於舉地之南部，向東趨流，故應於幹渠之適當處，闢支渠，環繞舉地之北部，使水流循及全部舉地，幹支渠分歧點，下端之十呎處，則築石堰，以增高水位，而使支渠之流速增高，高馬山舉地之幹渠，則沿山坡鑿之，以承上端旁坡之水流，而使旁坡之砂岩，不致沖積掩蔽於農田之上部，幹渠與支渠之間，闢支渠相互連繫之，而成灌溉渠道網，茲將各項工程表列於次：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山背村耕作單位水利工程設施計劃表

田			埤		塲		林		松		名譽地
挖塘	渠工	掘水壩	挖塘	渠工	開	類別	數量	材	料	估	計
3		3	1		1		數量				
3 2 1 磚 石 松 灰 塘	4 3 2 磚 石 灰 子	1 黃 砂	4 3 2 磚 石 灰 子	1 黃 砂			材	料	估	計	
18支(15 cu φ) 2500塊 2.5 cu	93 (M) 1020 地	78 (M) 2 cu	88 950斤	65 (M) 8			40 cu × 25 cu 雌雄接縫開口柱14根 木板7塊				
250工作天	420工作天		110工作天	165工作天	60工作天		人工	估	計		
挖塘之地位在渠道之最彎處或分合處為是	五高低之過陡應於下游一〇至十處建翼壩並建梯形跌水	築土壩陽水壩之前應於上端因	深用一尺故施工時應將壩底和	將原有之塘加以浚深土方數1170 (M) ³	將塘之放水口外至農田間開幹築土方數100 (M) ³		施工	說	明	概	要
				暫			備	計			

具 用	合 計	
	木券 2 個 土箕 25 對 扁担 30 根 1 形樹釘 60 個 泥桶 4 個 細麻繩 7 丈 蓆袋 8 個 寬板鋤 10 把 四齒耙 15 把 鉛絲 (NO. 2) 2 斤	1 石灰 4040 斤 2 黃沙 159 (M) ³ 3 石子 200 (M) ³ 4 鉛絲 74 支 5 鉛絲 (NO. 6) 1.5 斤 6 磚石 3750 塊

3. 大陂頭耕作單位

(一) 新俄心塘舉地攔水壩 大陂頭耕作單位之舉地大半屬梯田，旁為山坡，分列若指掌，新俄心塘舉地，有小河沿山坡而流，集諸山之水流。其受水面積廣闊，故水量豐富，其河身之比降極大，故流速亦大，於中流河幅最窄，河身直處，分建二攔水石壩，以阻水流，引之用以灌溉新俄心塘舉地之農田，壩身最好建於河身若床上，以增其穩定性。

(二) 社顯上，羅坑舉地淤塘之淤深 社顯上羅坑舉地之北部，有淤淺之水塘各一，容量極大，約在二千五百立方呎以上，惟塘底淤淺，應加以淤深，並以黏土夯實使其不得滲透雨水，是為不透水層。塘堤以填築為是

，得使水位增高，而水量亦得增加也。

(三) 渠道之設施計劃 大陂頭耕作單位之舉地，其渠道設施，與山背村耕作單位高馬山舉地者相同，惟因前者之舉地，旁臨高山，春夏之季，山洪暴發，農田有被淹沒之虞，故於新俄心塘舉地另闢排水幹溝，流向象鼻壩，會合羅坑社顯上舉地之水流，而趨汪張家門河。

其他若渡槽等之水利附屬建築物，視各舉殖地地形上之需要而設置之。

茲更將各項工程表列於次：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大陂頭耕作單位水利工程設施計劃表

舉地名稱	工程類別	數量	材料估計	人工估計	施工說明概要	用	具	備	註
心	堰	1	鵝卵石 4 (M ³)	10 工作天	爲土壩土方數量 16.16 (M ³)。向水面坡度 1:1。下游坡度 1:3。頂寬 0.70 M。底寬 4.70 M。壩身高 1.00 M。長 3.00 M。	木夯	2		

新			塘			
欄水塘	開	堰	挖塘	渠工	欄水塘	開
1					1	
石灰 360 斤 黃沙 950 M ³ 石子 24.00 (M ³) 磚石 1590.0 塊				放水口用木板開門 人欄水壩人築道口 用石砌壩牆	1 石灰 1280 斤 2 黃沙 300 M ³ 3 石子 75.0 M ³ 4 磚石 5500 塊	
22 工作天				5 工作天	6 工作天	
同心塘之欄水塘				渠道以一半挖深一半填 加為深其橫斷面之應 能以容 0.50 秒立方公尺 尺為是	用石砌中以 1.5 度 直灰下土之坡度向水面 垂石和土之坡度 1.5 度	
寬板鋤 10 把	細藤繩 5 丈	鋼鑿 4 把	4 P. 鐵錘 2 個	揭灰磚 1 板 6 X 6	扁担 25 根	土箕 20 對

社	坑			俄	
	挖塘	渠工	掘水壩	挖塘	渠工
			2		
鵝卵石 16 M ³ 20 cm 木槽 9	石板 4.00 M ² 0.50 M ² 50 X 小松木槽 4 支		石灰 175 斤 黃砂 4.70 M ³ 石子 7.05 M ³ 磚石 700 塊		放水口用木板開門 40 M ² X 25 M ² 放 水口之下端鑿槽用 和土... 6 石灰三
	105 工作天		20 工作天		150 工作天 同心塘之渠工
土壩之橫斷面頂端寬 0 70 日向水面坡度 1 下游坡度 1 高	積此塘 0.1.0 廣係其現上部集水 大其現有容量約在 H 230 (M) 左右惟 淺一端之塘堤已深 病應加以深毀塘底 於		同心塘之攔水壩		
	泥桶袋 6 個	3.5 小鐵棍 1 根	四齒耙 10 把 丁字鋤 4 把 形鉤 50 根		
可其倘水堤 增上底槽而 加鑿係可已 其縱岩用 底橫毀松 面條可樹 與溝於槽	2 只工塘需兩 須最目水難 加加作前之耗 寬以之乾水工 期潤塘爲費 高更爲但尚 者施此有				

山		上			顯	
渠工	欄水壩	挖塘	渠工	土壩	土壩	
1	1	1		1	1	
鵝卵石10(M) ³ 石灰70斤 黃沙15(M) ³	磚石1700塊 石灰2250斤 黃沙35(M) ³	松樹椿25支	鵝卵石15(M) ³ 石灰35斤 黃沙20(M) ³	鵝卵石31(M) ³ 20cm木椿16支 16cm木椿3支	16cm木椿2支	
75工作天	35工作天	125工作天	120工作天	65工作天	32工作天	
在欄水壩下游4.00 兩旁建築石砌翼牆	壩底滲水應於現存壩身 之前後加不透水層	塘底加以溶深其挖上方 即用以築堤	社壩上上端有大水塘係 另歸因堤毀壞故應修築 砂立方公尺使容0.30	頂寬0.70M向水坡 度1:1.50 3高1.50M係築在 石質岩層上應在其上鑿 縱橫條溝0.10M× 0.15M	2.50M前後打椿二 排以鉛絲(20.7)繫	
沿山坡應闢支渠	壩身加以修理填 加高橫斷面加	灌漑150畝現 施灌之體積尚能 施灌80畝即應		木椿用松樹代	壩身之磨擦係 次填高0.50 打夯實	

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東成村耕作單位水利工程設施計劃表

丑·泰縣東成村墾殖區

1 東成村耕作單位水利工程設施計劃 東成村耕作單位之水利工程設施計劃表列於次：

墾象	門 家 張		隨 眼	
	挖塘	渠工	堰	挖塘
	1		1	1
	石灰 350 斤		石灰 100 斤 黃沙 18 (M) ³ 鵝卵石 14 (M) ³	石灰 160 斤 黃沙 30 (M) ³ 石板 28 (M) ²
	80 工作天	75 工作天	20 工作天	130 工作天
此渠之縱斷面應加大為 1.50 M	塘底用土填和石灰填於	將原有之渠道加一半挖深	成 30° 角堰頂用 1:2:4 石灰三和土頂底寬 2.00 M	堰之傾斜方面為與渠岸
				集水面積大 0 (M) ²

工程種類	面積與容積	所在地	土方及用料計算	需工計算	材料及用具	備註
蓄水塘(一)	一八二·八公畝 一六五·六〇立 方公尺	第一三兩組 山之荒地 山谷間	堤頂二公尺 共計一三二〇公方 堤高四公尺 內坡度一比六 外坡度一比六	需硬盤土每公方 按四·三五 共計一〇〇 他雜工估計 共計一〇〇	丁字鋤 五〇付 一〇付	二月十五日 完工
蓄水塘(二)	四一·二三公畝 四九·四七· 六立方公尺	第四組月岡 左坡下即 荒田之上	堤頂一·五公尺 堤高二公尺 共計五四六 方公尺	約加一〇 二其他 一〇雜 〇〇估 計共 一〇〇	丁字鋤 二〇付 一〇付	二月十日 完工
涵洞(一)	高五寸六分 寬四寸五分	蓄水塘(二) 堤中下部	洞槽用磚砌 底與蓋橫做 一·二六 層縱做二· 五六共計 四四塊	約加一〇 二其他 一〇雜 〇〇估 計共 一〇〇	丁字鋤 二〇付 一〇付	二月十日 完工
涵洞(二)	洞大小同 洞(一)	蓄水塘(二) 堤中下部	洞槽用磚砌 底與蓋橫做 一·二六 層縱做二· 五六共計 四四塊	約加一〇 二其他 一〇雜 〇〇估 計共 一〇〇	丁字鋤 二〇付 一〇付	二月十日 完工
水閘	頂寬一·四公尺 底寬一·三公尺 長三·四公尺 因有全長 八公尺	本水閘位於 下開水渠中 拾段高開水 池第一引池 二水可灌田 不致淤塞	共計三六塊 底與蓋橫做 二·五六共 計四四塊	約加一〇 二其他 一〇雜 〇〇估 計共 一〇〇	丁字鋤 二〇付 一〇付	二月十日 完工
水壩	壩寬六公尺 壩口三公尺 壩兩端各一 八公尺故壩 全長一	壩頂一公尺 比其面不經 久可減省 需工一六 對三之	共計一五七 工	約加一〇 二其他 一〇雜 〇〇估 計共 一〇〇	丁字鋤 二〇付 一〇付	二月二十八 日完成

水溝(一)長二二〇公尺	第二組跨過溝床・五公尺側坡・五比一溝深	照每公方・三五	估工計約三五	二可水開源本 月入精水入山谷 內田引溝渠能另 完灌渠設成
水溝(二)長七〇〇公尺	第二組棚下溝床・五公尺側坡・五比一溝深 荒田左沿山・六公尺共計三一五公方	照溝(二)計算 估工計約一二	估工計約三五	
渠上水槽長三〇公尺	用(一)跨渠之木架每二公尺一檔計一六檔	運木板工 木匠工 小工	估工計約一二	
	共計工五二	六寬以寸厚寸板 九寬九寸厚六分 五寬一八寸厚六分 五寬一八寸厚六分	估工計約一二	

2 沙村耕作單位

沙村耕作單位水利工程初步擬就路北區進行，該區原係水田，水源位於附近山塘，該塘僅爲山谷中一低窪，塘壩亦廢，需加修築，塘通三主要水溝，兩主溝貫通此區，劃分此區爲三部份，此區地勢較低，向西南傾斜，冬季且感排水不暢，故第一步即從事開掘以上兩溝，以爲引水排水之用，兩溝相平行與泰興公路略成直角，北接山脚通塘之溝，南通公路排水之溝，溝長約四百五十公尺，溝寬一公尺半，溝深隨地勢而異，北端深四寸，南端深尺半，溝旁堆土作爲田埂，如是田區分割，亦較便利，塘壩面寬六市尺底寬十二市尺，高六市尺，壩長一百八十市尺，合計全壩九千七百二十立方市尺，沿壩身每三市尺打一樁，入土四尺許，分成兩行，每行樁再橫以松木，樁行間即實以自塘中挖掘之土，壩閘門以木板製，壩身用礮石砌成，壩身掘下五尺，最激處即爲壩身，徐向谷內漸廣，壩長預定三百市尺，壩身約有四萬立方市尺。

沙村耕作單位水利工程初步擬就路北區進行，該區原係水田，水源位於附近山塘，該塘僅爲山谷中一低窪，塘壩亦廢，需加修築，塘通三主要水溝，兩主溝貫通此區，劃分此區爲三部份，此區地勢較低，向西南傾斜，冬季且感排水不暢，故第一步即從事開掘以上兩溝，以爲引水排水之用，兩溝相平行與泰興公路略成直角，北接山脚通塘之溝，南通公路排水之溝，溝長約四百五十公尺，溝寬一公尺半，溝深隨地勢而異，北端深四寸，南端深尺半，溝旁堆土作爲田埂，如是田區分割，亦較便利，塘壩面寬六市尺底寬十二市尺，高六市尺，壩長一百八十市尺，合計全壩九千七百二十立方市尺，沿壩身每三市尺打一樁，入土四尺許，分成兩行，每行樁再橫以松木，樁行間即實以自塘中挖掘之土，壩閘門以木板製，壩身用礮石砌成，壩身掘下五尺，最激處即爲壩身，徐向谷內漸廣，壩長預定三百市尺，壩身約有四萬立方市尺。

寅、直屬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直屬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之水利工程設施計劃表列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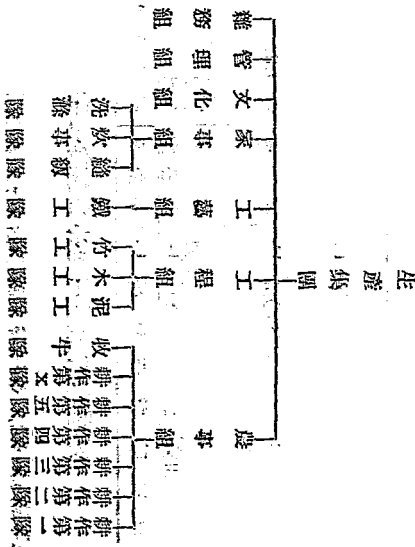
直屬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初步水利工程設施計劃表

3 修整水塘五口	2 水溝	1 水開	工程種類	面積與容積	所在地	土方及用料	需工數	材料及用具
	長 三〇尺 寬 五五尺 深 五尺	長 六五尺 寬 五五尺 高 五尺			寧山村	土房二公方全部用石磚砌成	約三〇工	石塊 一〇〇 灰 一〇〇 磚 一〇〇 丁字鋤 五付 石塊 一〇〇 灰 一〇〇 磚 一〇〇 丁字鋤 五付
	同 上				寧山村	土方二〇公方	約一二〇工	丁字鋤 一〇付 脚 一〇付 土箕 一〇付

戊 墾區管理

一·墾民編制

子、墾民編制辦法 墾民編制暫均照集團經營方式，每一生產集團按勞作性質，分為農事，工程、工藝、家事、文化、管理，雜務七組，每組視情形，或再分隊或不分隊，茲將最近編制情形，圖示如次：



頃據基晉聖民編制梅珍、聖民編制陳東成村、聖民編制沙村耕作單位正在編制中，其餘各聖民編制區業已編制就緒，茲表列如次：

聖民編制表

組		隊		耕作單位		區辦事處		合計		泰和縣東成村		直屬吉安縣	
第一	耕作第一隊	一四	一五	一五	五	三	四	一六	九	一八	九		
第二	耕作第二隊	一八	二五	一五	五	三	七	一五	九	二四	九		
第三	耕作第三隊	二八	一三	一三	六	一	二	二七	五	三二	五		
第四	耕作第四隊	一五	一二	一三	七	一	三	三九	一	四〇	一		
第五	耕作第五隊	三	三	三	七	一	九	二五	一	二六	一		
第六	耕作第六隊	一	一	三	七	一	九	二五	一	二六	一		
第七	耕作第七隊	一	一	三	七	一	九	二五	一	二六	一		
第八	耕作第八隊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〇	一		
第九	耕作第九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	耕作第十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一	耕作第十一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二	耕作第十二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三	耕作第十三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四	耕作第十四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五	耕作第十五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六	耕作第十六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七	耕作第十七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八	耕作第十八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十九	耕作第十九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第二十	耕作第二十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總計	總計	一六	八四	四一				二四	七〇	三八			

總計	雜務組	管理組	家事組	工務組	工程			
					小計	竹工隊	木工隊	泥工隊
一八七	二〇	二	三六	一	一三	二	七	四
一二七	九		三三	一				
七七	五	三	二五		三		二	一
六四	五七	一	二	二	二		二	
四五五	九一	六	九六	三	一八	二	一一	五
一三九	一七	三	三五	一	一三	三	五	五
六七								

附註：一、右表所列參加人數凡一人同時參加兩組或兩隊以上工作時各該組隊內同時列數
 二、各組隊雖實行分工辦法但事忙之時仍得臨時互相調用

二、墾民勞作管理

墾民勞作管理方法 爲期墾民勞作之支配適當及勞作效率之充分發揮起見，特行訂定集團勞作管理規則加以管理，除規則全文列入附錄外茲將要點摘錄於後：

- (1) 墾民勞作按其性質分爲農事、工程、工藝、家事、文化、管理、雜務七類
- (2) 各類勞作依各人勞作能力分爲高級、熟練、普通、學習四級
- (3) 各級工依各人勞作成績，各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 (4) 墾民勞作按其性質、級別、成績評定分數分別登記，於每年主作物收穫完畢時，核計勞作分數總額
- (5) 墾民勞作勤奮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勞作不力，違反規則者予以懲戒。

依該集團收益之總和，以每墾民在所屬集團之勞作分數，比例分配。

丑、墾民參加各類勞作工數統計 自二、七年十一月份起至年底止，墾民參加各類勞作工數統計如次：

墾民勞作工數統計表

勞作類別	勞作項別	三、七、年十一月至年底				勞作區	總計
		吉	安	固	江		
農事類	1 開荒 2 農藝 3 園藝 4 畜牧 5 森林	1000.0	1000.0	1150.0	1000.0	東成村 墾殖區	1000.0
工程類	1 建築工程 2 水利工程 3 道路工程	700.0	700.0	700.0	700.0	小計	2800.0
工藝類	1 木工 2 鐵工 3 織工 4 紡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成村 墾殖區	1000.0
家事類	1 炊事 2 縫紉 3 清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成村 墾殖區	1000.0
文化類	1 教育 2 衛生 3 娛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成村 墾殖區	1000.0

管理類	1. 設計 2. 考動 3. 紀		
	錄	簿	冊
雜務類	1. 交通 2. 保管 3. 庶務 4. 交際	100.0	100.0
總計	100.0	500.0	100.0

三. 墾民教育

墾民教育除注重各種訓練外，並擬就各排情單位分別設立墾民學校，開辦成人兒童二班，現正在籌備中，此外並商由本省教育廳，在各墾區設立中山民校，已決定設立者，為楓洲土中山民校一所。

四. 墾民衛生

墾民輿情流亡，長途跋涉，風餐露宿，屢經虧損，易染疾病，本處有鑒及此，對於墾民衛生設施，特加注意，茲將墾民患病及衛生設施情形，分述於次：

- 子. 墾民患病情形：墾民患病情形，因江墾區瘴氣濃厚，自十月起有詳細紀錄，茲分別統計如下：
1. 患病人數統計：患病人數統計表列於後。

患病人數統計表

總計	女		男		性別		年齡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小	五十一歲以上	小	五十一歲以上	十八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以上	患病人數	佔總人數之百分數(%)	患病人數	佔總人數之百分數(%)	患病人數	佔總人數之百分數(%)	患病人數	佔總人數之百分數(%)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二〇七	一四九	五八	一五八	一四	五八	九六	五二	二五	一八	一三	三二	三二	一八	二〇
五二·四	三八·五	五〇·〇	四六·八	五八·五	六七·〇	五六·八	二五·二	一三·二	一〇·六	二九·六	四一·六	一五·八	三〇·五	二七·五
一八四	一五二	一三	三七	一三一	三七	八九	二四·二	一三·〇	一六·二	三六·四	二二·四	一一	二七·五	二七·五
一三二·〇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三二八	二八四	一八	一九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三一·二	二〇·三	一七·〇	一三·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2 患病種類統計 患病種類統計，表列於後：

患病種類統計表

病名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患病人數	佔病人總數之百分數(%)	患病人數	佔病人總數之百分數(%)	患病人數	佔病人總數之百分數(%)	患病人數	佔病人總數之百分數(%)
瘧疾	七六	三六·八	六七	三六·四	一一三	三三·六	一三三	三三·六
赤痢	一九	九·三	一七	九·二				
胃病	二七	八·一						
瘧疾赤痢併發	二五	二二·一						
瘧疾胃病併發	一〇	四·八						
赤痢胃病併發	二	一·〇						
脚腫	二二	五·八						
濕症			四〇	二一·七	六九	二〇·二		
其他	四六	二二·三	六〇	三二·六	一五九	四六·六		
總計	二〇七	一〇〇·〇	一八四	一〇〇·〇	三四一	一〇〇·〇		

丑·樂民衛生設施情形 在固江樂殖區，設立診療所置備藥物為樂民診治疾病，茲將診治情形表列如次：

診治次數統計表

診治別	診治			總計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初診	二〇七	一八四	三四五	七三六
覆診	八三三	一一〇九	一三〇四	三三四六
總計	一〇四〇	一三九三	一六四九	四〇八二

此外並隨時注意檢查羣民之清潔，指導羣民各種衛生常識，最近並商由江西全省衛生處，轉請內政部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第十六隊常駐固江壩殖區辦理羣民醫療及其他衛生事宜約在一月中可到達。

己 墾殖經營

一、經營方式

本處各墾殖區之墾殖經營方式，按照本處所訂墾民墾荒辦法草案規定：分爲集團經營，單獨經營，合作經營三種，其要點分述如次：

子、集團經營 由本處授田集團，共同經營，土地收益，由各團員平均分配，其重要原則如次：

1. 經營單位以每一「耕作單位」(本處墾殖區之下設耕作單位每一耕作單位面積約一千畝人數約二百人)爲一生產集團爲原則，但必要時亦得分爲數個生產集團，惟每個生產集團內之墾丁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2. 墾民勞作按各類勞作性質編組分隊進行。

3. 墾民勞作按其難易、繁簡、優劣分別評定分數，所有收益，均按各墾民之分數多寡比例分配之。

4. 墾民收益之分配，各生產集團分別計算，關於各集團之公共勞作及公益用費，視其性質按受益田地面積或受益人數或收益多寡比例分配之。

丑、單獨經營 由本處授田各墾民單獨經營種植

寅、合作經營 由本處授田各墾民所組織之農業合作社合作經營種植，對於生產運銷消費等事項及收益之

分配悉應用合作方式辦理之。

墾殖經營方式雖分為右列三種，但在第一年尙未墾竣以前，僞力求充分利用勞力及便於支配起見，一律按照集團經營方式辦理。

二．開荒情形

子、開荒方法 開荒所用方法之良否，關係於墾殖事業之前途者，至重且大，本處對於各墾殖區開荒方法之決定，特加慎重，經在符合經濟適應事實之原則下，參酌學理及墾民原有之開荒經驗，訂定一比較合理易行之方法，茲將所定方法之內容及程序表列於后：

開荒方法及程序表

田別	進行事項及其步驟	方法	用具	每畝需工數目	注意之點	備考
水	一．燒草	將荒地所生之草用火焚燒				按燒草後工作較便惟草中糞分因燒而損失倘人力充足時得改用剷草
	二．犁第一次田	用犁翻耕一次深約二寸半	犁	牛人工二工	一．犁田宜淺不宜深 二．犁用洋犁較宜	按新墾之地犁之不利故深將心土翻出極爲厚薄定深
	三．灌第一次水	犁過之地引水灌入水壩以遮滿地面爲度		多水壩工不出		倘無山水而需厚水時則水壩與田面高度相距六尺水壩每畝約需工一工

三 犁第三次 田	士 次第四 田	七 放第三次 水	九 灌第二次 水		八 犁第一次 田	七 犁第三次 田	六 犁第二次 田	五 犁第一次 田	四 放第一次 水
深度照第二次不加	把過後再犁一次	部狀候上 惟勿時將 全部水全 部放去一	量可較前 稍少以水	耕過後再 灌以水	加半寸通 前共深約 三寸	第七次再 犁田一次	第七次再 犁田一次	放水後犁 田一次	部狀候上 惟勿時將 全部水全 部放去一
犁	刀齒犁				犁	刀齒犁	刀齒犁	刀齒犁	
牛八 工半 工	牛八 工半 工				牛八 工半 工	牛八 工半 工	牛八 工半 工	牛八 工半 工	
								水田開 荒草根 以切斷 故	

旱								田	
八・第三次 田	七・第四次 根理草	六・第四次 田	五・第二次 田	四・第一次 根理草		三・第三次 田	二・第一次 田	一・燒草	主・第六次 盤地並
深肥過 度後再 照第二次 耕不加	同第四次 將草根理 出時仍	第二次 田後再 連	寸次肥 連前共 深約三 寸半	根肥田 出之時 同時將 草		三犁過 之地連 續肥田	二用犁 翻耕一 次深約 寸半	火將荒 地所生 之草用 燒	耕後再 盤地開 並田理 合之排 水同時
犁		釘齒 犁	犁			釘齒 犁	犁		耙鋤
牛工半 工半工	另計 工	牛工半 工半工	牛工半 工半工	另計 工		牛工半 工半工	牛工半 工半工		人工一 工
						一・出 • 理 • 田 緣肥之 用		倘人力 充足時 得改用 割	

地	九、第六次 整地並開合理之排水溝	耕後再肥一次同時 肥鋤	人工二工
	<p>一、每畝需工數目視土質及草類生長狀況而異右表僅其大概</p> <p>二、耕把次數多寡亦視土質及草類生長狀況而異右表僅其大概</p> <p>三、右表所列每工以每日工作十小時計算</p> <p>四、二十七年冬作依照旱地開荒方法</p>		
明 說			

丑・開荒面積 本處墾殖區開荒工作始於二十七年十月十日，截至年底止共計開墾總面積為一一八・五畝，詳如後表所列：

各墾殖區開荒面積統計表

總 計	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	吉 安 縣 固 江 墾 殖 區				別 已 墾 面 積 (畝)
		小 計	大 坡 頭 耕 作 單 位	山 背 村 耕 作 單 位	揭 洲 上 耕 作 單 位	
一	二	九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〇	四	〇	五	一
一	一	七	九	八	〇	一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四·作物種植情形

子·耕作計劃 耕作計劃應按照現有墾區之當地風土、農情、市場需要及墾民原有之耕作習慣等，妥為選定作物種類，並訂定各種輪作制度，由各墾殖區視各墾地之地勢、土質、水利情形，分別採用，此外為力求審慎起見，並就各墾地舉行作物風土試驗，以為修訂耕作計劃之根據，茲將現行輪作制度，分述於次：

1·甲種輪作制 在水源充足之熟荒，行「紫雲英—晚稻—小麥—晚稻」二年三熟制，並將擬採行本制之全面積，分為兩區，互換輪作，如後表所列：

區別	輪作		種	
	冬	夏	冬	夏
甲區	紫雲英(綠肥)	晚	稻	小
乙區	小	麥	晚	稻

2·乙種輪作制 在水源比較缺乏之地，行「早稻—小粒秋大豆—蘿蔔(照本地方法作綠肥)」連作如後表所列：

冬	作		夏	
	早	小	早	小
蘿蔔(綠肥)	稻	粒	稻	粒
早	秋	大	早	秋
冬	小	豆	夏	小
作	蘿蔔(綠肥)	作	早	秋
夏	早	稻	夏	小
作	早	稻	夏	小
冬	早	稻	夏	小
作	早	稻	夏	小

3·丙種輪作制 在水源比較缺乏之地，行「小麥—晚大豆—油菜—陸稻—豌豆(綠肥)—中棉

『三年五熟制』並將擬採行本制之全面積，分爲三區，互換輪作，如後表所列：

區	別	輪			種
		冬	夏	冬	
甲	區	小麥	晚大豆	油	陸
乙	區	油	陸	稻	晚大豆
丙	區	豌豆(綠肥)	中棉	小麥	晚大豆
					陸

4. 丁種輪作制 在水源極不充足不能利用山水灌溉之地，行『蠶豆—中棉—蘿蔔(綠肥)—早芝蔴—蕎麥』二年四熟制並將擬採行本制之全面積，分爲二區，互換輪作，如後表所列：

區	別	輪		種
		冬	夏	
甲	區	蠶豆	中棉	蘿蔔(綠肥)
乙	區	蘿蔔(綠肥)	早芝蔴	蕎麥

附註：本制比較適於肥瘠適中之沙質壤土

5. 戊種輪作制 在水源極不充足不能利用山水灌溉之地，行『大麥—花生—蘿蔔(綠肥)—早芝蔴—蕎麥』二年四熟制並將擬採行本制之全面積，分爲二區，互換輪作，如後表所列：

區	別	輪			
		冬	夏	冬	夏
甲	區	大	麥	生	蘿蔔(綠肥)
乙	區	蘿蔔(綠肥)	早芝蔴	蕎麥	大
					麥
					花
					生

附註：本制比較適於砂性較甚之土

6. 已種輪作制 在水源極不充足之地，行「油菜——山芋——蘿蔔(綠肥)——早綠豆——蕎麥」二年四熟制，並將擬採行本制之全面積，分爲二區，互換輪作，如後表所列：

區	別	輪			
		冬	夏	冬	夏
甲	區	油	菜	山	芋
乙	區	蘿蔔(綠肥)	早綠豆	蕎麥	油
					菜
					山
					芋

附註：本制比較適於肥沃之砂質壤土

丑. 二十七年冬季種植作物情形 二十七年冬季種植小麥、大麥、油菜、蠶豆、豌豆、豌豆、蔬菜等作物，茲將種植情形，分述於後：

1.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二十七年冬季之種植情形，如後表所列：

吉安縣固江墾殖區二十七年冬季種植情形表

作物種類		種植地點		種植面積	播種期		播種方式	株距	發芽	生長		
種類	耕作單位	荒地名稱	種面積(畝)	最早	最遲	方式	(市尺)	情形	形狀	狀況		
小麥	大	山背村	松林場	五七·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撒播		尚	齊	良好無病害	
			象鼻壠	二五·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整	齊	良好無病害	
		上洲視	下南場	八·〇	十一月	十二月	點播	〇·五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視洲上	二五·〇	十一月	十二月	點播	〇·五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下南場	一七·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下南場	一七·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小	頭	山眼壠	一三·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整	齊	良好無病害	
			社顯上	一·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整	齊	良好無病害	
		計	視洲上	二〇·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視洲上	二〇·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視洲上	二〇·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視洲上	二〇·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大	山背村	象鼻壠	七·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整	齊	良好無病害		
		社顯上	一·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整	齊	良好無病害		
	上洲視	下南場	一七·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下南場	一七·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下南場	一七·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下南場	一七·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條播		尚	整	齊	尚強無病害	

豆		蠶			菜			油			麥		
計小	山背村	上	洲	楓	計小	頭	破大	村背山	上	洲	楓	計小	頭
	松林場	下南場	蘆家嶺	楓洲上		樟家門	山眼壠	破田壠	松林場	下南場	蘆家嶺	楓洲上	樟家門
七二・〇	六・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六・〇	四二・五	三・五	一・〇	二・〇	四・〇	九・〇	三・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中十一月十一日	八十一月十六日	八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十一月十五日	三十一月十四日	上十一月十二日	上十一月十二日	十十一月十六日	十十一月十二日	十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十一月十七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上十二月二日
	點播	點播	點播	點播		點播	點播	撒播	撒播	點播	撒播	點播	條播
	〇・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頗整齊	苗苗尚齊受鳥害	尚整齊	苗苗尚齊受鳥害		整齊	整齊	頗齊	頗齊	尚整齊	尚整齊	尚整齊	整齊
	良好	尚強無病害	尚強無病害	尚強無病害		良好無病害	良好無病害	良好	良好	尚強無病害	尚強無病害	尚強無病害	良好無病害

總計	菜			蔬	豆	碗
	小計	大坡頭	山背村	楓洲上	山背村	山背村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撒播
						頗
						齊
						良
						好
						好
三二六〇五						

2. 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 泰和縣東成村墾殖區，因墾民到達較遲，為農時所限故除已種蔬菜一畝外，其餘冬作，尚未種植。

3. 直隸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 吉安縣鳳凰墟耕作單位，因甫於十二月內成立，故二十七年冬季尚未種植。二十七年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因墾民雖為一千人，惟係陸續到達，十月底僅及十分之四，十一月底僅及十分之六，至年底始招收足額，且復患病者多時有超過墾民之半數故未能如預計劃，尤以東成村墾殖區為然，此後墾民足額患病漸少，預計二十八年夏季能將計劃開墾之地墾竣並將墾竣之地全部種植。

庚 墾務輔導

本處負推進本省墾務之全責，故除自辦墾區外，對於其他公私營墾殖事業，亦積極輔導策進，茲將各墾殖事業狀況及本處輔導情形分述於后：

一、本處所辦墾區外其他墾殖事業狀況

本處所辦墾區外之其他墾殖事業，計有浙江大學代辦之省立泰和沙村示範墾殖場，泰和寺下村武宜深墾區，戰區難民移殖協會吉水南墾區，華洋義賑會安福洋溪難民墾殖區，大路社少年服務團新淦唐村墾區，吉水縣白沙鎮贛北難民墾殖合作社，黎川貓兒村墾區等處，茲就調查結果分別詳述於后：

子、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江西省立沙村示範墾殖場

1. 概況 該場係浙江大學與江西省建設廳合辦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位於泰和縣第四區沙村附近高隴地方，設主任一人，下設墾務村務事務三股，全年經費額一五五六〇元，資本總額四一九〇元，全場總面積九〇〇畝，已墾地六〇〇畝，已種地一五〇畝，現有墾民一百八十餘人，茲將該場各項情形分述於后：

2. 經濟 該場之經濟情形表列如次：

(一) 經費統計表

(一) 資本統計表

種	農	牲	土地及整地改良	項	別	數	額(元)	常 經 費 辦 開 費							項		
								總計	其他費用費	衛生費	教育費	辦公費	薪給工食費	總計		測繪費	目數
	子	具	畜	房屋及傢具	料			一五五六〇・〇〇	省	府	及	浙	大	合	撥		
			一〇〇二・四九				一六〇・二四	七六八〇・〇〇	省								
		六八九・七〇	飼				四〇・四三	三六〇・〇〇	省								
		四四二・四八	總		計		三五三三・五四	八四〇・〇〇	省				浙	大	合	撥	
	一九八・二〇							六六〇・〇〇	省	府	及	浙	大	合	撥		
								二〇〇・〇〇	浙				浙	大	撥		
								二〇〇・〇〇	浙				浙	大	撥		

附註：(1)經常費之其他費用包括農民衣食服裝及雜項用費(2)資本原預算額爲四一九〇元表上所列數字爲至二十七年十月月底之實支數

3. 經營原則

(一)經營方式 該場經營方式之要點如后：

A 採集團經營制度

B 勞作按等級計分

C 收益除最低生活費外，按勞作分數平均分配

D 公共工作由各單位合理分担

(二)經營單位 計分五組，每組成一耕作單位分別經營

(三)每單位經營面積 計第一組爲二一〇市畝，第二組爲一〇〇市畝，第三組爲八〇市畝第四組爲六〇市畝第五組爲五〇市畝，共計五〇〇市畝。

(四)承舉手續 凡願從事農作之舉民，經場方核准即可領舉。

(五)授田辦法 以每一壯丁耕田十至十五市畝爲標準無代價授田還清貸款後即取得所有權(永佃權)。

(六)經營資本之貸給及償還方法 按照需要由場貸給舉民，自第二次秋收起分七年無息攤還。

(七)退舉手續 償清一切貸款即可退舉，其已舉之地由場酌償改良費。

4. 舉民 該場在長沙吉安等處離民中選收舉民，截至二十七年十一月止共計一〇一人，茲就性別，工作

能力籍貫，原職業等分別統計於後：

(二) 性別工作能方統計表

總計	女					男					性別
	小計	殘廢	老弱	兒童	壯丁	小計	殘廢	老弱	兒童	壯丁	
四八						四八	三		七	三八	年齡
八						八				八	田間工作
二四	二一		一	四	一六	三		三			筆耕工作
四						四				四	家事工作
一七	五			五		一二			一二		其他工作
一〇一	二六		一	九	一六	七五	三	三	一九	五〇	不能工作
											總計

(一) 籍貫統計表

安徽省	二〇	數	省	別	人
浙江省	一二	總	計	省	別
江蘇省	六三	河	北	省	別
		六			數

(三)原職業統計表

職業別	人	數	職業別	人	數
農	五一	兒	童		二六
工	六	總	計		一〇一
商	一二				

(四) 樂民給養：樂民給養每名每月伙食約二・四〇元，現已實行公炊，衣着需用約二元。

(五) 樂民衛生：該場已略備藥品，由村務股指定一略有知識之樂民從事防治。

(六) 樂民教育：樂民子弟均進樂民小學讀書，另設樂民教育館及成人補習班。

(七) 樂民組織：自治組織有樂民大會，按月召集一次，並定期舉行樂民代表會議每星期一次。

5. 樂地

(一) 位置：樂地位於泰和縣第四區高隴附近，東至楊家村，西至彭家村，南至朱陵江，北至明山。

(二) 荒蕪原因 該地壯丁稀少勞力不足，加之水利年久失修，以致漸形荒蕪。

(三) 面積 現已墾種者計一五〇畝，已墾而未下種者四五〇畝，未墾者三〇〇畝，全部面積計九〇〇畝。

(四) 地勢 平地約佔百分之六〇，坡地約佔百分之三〇，餘為山地。

(五) 土質 土質大部為壤土，約佔百分之七五。黏土佔百分之二五。沙土佔百分之二〇。以灌溉，施肥，

客土，休閒，犁耕等法改良之。

(六) 地權 該處荒地官荒佔百分之六〇，民荒佔百分之三〇，未詳地權者佔百分之一〇，官荒者由省府撥給，民荒者由該場收買，未詳地權者亦已着手清理。

(七) 地價

項	別		等	中	下	等	合	計
	上	中						
未	畝	數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每畝價格(元)	價(元)	二.〇〇	一.〇〇				
墾	畝	數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每畝價格(元)	價(元)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日	畝	數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每畝價格(元)	價(元)	六.〇〇	四.〇〇				
墾	總	價(元)	二四〇〇	八〇〇				三二〇〇
	每畝價格(元)	價(元)	六.〇〇	四.〇〇				

(八) 水利 墾區灌溉水之主要來源為山水及朱陵江上流之逼水溝，水量尚足，排水亦佳，惟水利工程尙待

舉辦

(九) 交通 水路可用竹木筏由朱陵江通贛江至贛中各大埠，陸路有公路達泰和興國等縣。

6. 設備

種類	數量	價	值(元)	畜		重要農具		房		屋		重要傢具	
				種類	數量	價	值(元)	種類	數量	價	值(元)	種類	數量
水牯牛	一三六〇〇	〇・〇〇	洋犁	一〇	五五・〇〇	茅屋	三〇間	六〇〇・〇〇	桌	三二	三二・〇〇		
黃公牛	一	浙大贈	耙	四	三〇・〇〇	瓦屋	六間	二〇五・〇〇	床	一〇四	九三・〇〇		
豬	一	一四・〇〇	四齒耙	五四	六七・〇〇	牛舍	三座	五〇・〇〇	凳	二二二	四〇・〇〇		
			鎬	一四	一〇・〇〇	廁所	四座	四〇・〇〇	架	二	二・〇〇		
			鋤	四五	三六・〇〇				缸	四	八・〇〇		
			叉	一四	七・〇〇				桶	二〇	二五・〇〇		
			織機	一	一四・〇〇				盆	一六	一二・〇〇		
			土車	六	三六・〇〇				自行車	一	三二・〇〇		

7. 生産

(一) 開荒情形 開荒情形 如后表所列：

項 別	水		田		旱		地	
	用 具	每 畝 工	用 具	每 畝 工	用 具	每 畝 工	用 具	每 畝 工
刈 草	鐮	三・〇工			鐮	三・〇工		
一 次 犁	洋 犁	二・〇工		二・〇工	洋 犁	一・五工		一・五工
一 次 耙	齒 耙	〇・六工		〇・六工	齒 耙	〇・五工		〇・五工
二 次 犁	洋 犁	〇・五工		〇・五工	洋 犁	〇・四工		〇・四工
二 次 耙	齒 耙	〇・三工		〇・三工	齒 耙	〇・三工		〇・三工
清 田 角	鋤	〇・五工						
作 畦		一・〇工		〇・五工		一・〇工		〇・五工
去 埂		二・〇工						
作 埂		一・五工						

(二) 二十七年農作物栽培及生産情形

蔬菜	蘿蔔	油菜	小麥	豌豆	蠶豆	蕎麥	大豆	晚稻	作物種類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五・五	三〇〇	一一〇	面積種植 (畝)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三〇日至十一月二十七	十一月三〇日至十一月二十五	十一月三〇日至十一月二十八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五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十四	八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三	七月二日	整地期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三〇日至十一月二十七	十一月三〇日至十一月二十八	十一月三〇日至十一月二十九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八	九月十八日至九月十六	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五		日播期
	條播	點播	散點播	條播	點播	撒播	點播	撒播	方式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牛糞 草木灰	堆肥	牛糞 草木灰	牛糞 草木灰		草木灰		種類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中耕次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除草次數
		一	一				二		整地次數
							十月十六日	十月廿四日	收穫期
							四〇斤	淨	每畝
							一〇〇斤	市斤	總量

總計	一六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蠶豆小麥豌豆三作物其中有兩作物相間播種者蘿蔔係作綠肥之用與豌豆同播種爲蔬菜蒜葱蘿蔔等菜類。

丑·武宜深墾區

1. 概況 該區係由江蘇武進、宜興、溧陽三縣難民在南昌爲謀難民生活自給自足增加食糧生產，遂呈經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指派在泰和縣第三區寺下村灣溪村地方設立，於二十七年四月開始經營，其組織分爲武宜深墾三組，各組推代表一人，合組代表會，下設總務、生產、衛生、教育、婦女等五股，處理墾區事務，資本總額三〇〇〇元，現有墾民二五一一人墾地面積一六〇〇畝，已墾者八五〇畝，已種者七五〇畝，茲分述於左：

2. 經濟 該墾區共有資金三〇〇〇元，由省政府撥發，此外由泰和縣政府撥給教育費二五〇元，其詳如後表所列

項	別	數	額	來	源
牲	畜	費	一、二〇〇·〇〇	全	江 西 省 政 府
農	具	費	六〇〇·〇〇	全	右
種	子	費	三〇〇·〇〇	全	右

農具費	六〇〇・〇〇	全
傢具費	七〇〇・〇〇	全
教育費	二五〇・〇〇	泰和縣政府
其他	二〇〇・〇〇	江西省政府
總計	三二五〇・〇〇	

3. 經營原則

- (一) 經營方式 集團生產，集團消費，以組為單位。
- (二) 經營單位 分武宜深三組，每組為一單位。
- 4. 舉民 該區舉民全係戰區難民，計二五一一人，茲就性別，年齡，勞作能力，籍貫及原職業等分述如次：

(一) 性別年齡及勞作統計表

性別	年齡	勞作統計				總計
		田間工作	筆耕工作	家事工作	其他工作	
男	壯丁	七二	一一			八三
	兒童	一五			一五	五五
	小計	八七	一一		一五	一三八
女	壯丁					
	兒童					
	小計					
不能工作					二五	

總計	女		
	小兒	兒童	壯丁
計	計	童	丁
一三四	四七	一五	三二
一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三五	一〇	一〇	
二五〇	一一二	四〇	七二

附註：內有女性因殘廢不能工作者一人

(二)原籍 江蘇武進宜興溧陽三縣

(三)原職業統計表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農	五八	學	四	醫	一
工	三	軍	一		
商	三	政	二	總計	七二

(四)舉民給養 舉民給養由秦和縣政府發給，每月每人二元四角，小口減半。

(五)舉民教育 該區已設保學一所，兼辦成人識字班。

(六)舉民組織 舉民組織如後圖所列：

5. 舉地

(一) 地址 江西泰和寺下村郭公堂灣溪村等處。

(二) 荒蕪原因 人口缺少。

(三) 面積 已墾八五〇畝(內七五〇畝已下種)未墾者七五〇畝共計一六〇〇畝。

(四) 地勢 大部為坡地山地佔百分之二〇，平地佔百分之一〇。

(五) 土質 砂土佔百分之二〇，黏土佔百分之一〇，壤土佔百分之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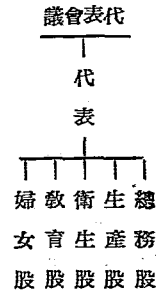
(六) 地權 該舉區之舉地大部係民荒計八五〇畝，現尚未收買。

(七) 劃區情形 武進宜興二組在寺下村，溧陽組在灣溪村。

(八) 水利及交通 該區水之主要來源為山水，水量充足有水路通贛江。

6. 設備

一、牲畜統計表



項別	數量	價	項別	數量	價	項別	數量	價
水牛	九	八一·九·二六	雞	三〇	一五·〇〇	黃牛	六	三·六〇
鴨	一四	一四〇·〇〇	豬	一	一四〇·〇〇			

二、重要農具統計表

項別	數量	價	項別	數量	價	項別	數量	價
犁	一二	三一·二〇	釘耙	五〇	六五·〇〇	柴斧	三	二·七〇
草耙	六	一八·〇〇	鐮	一五	九·四五	蕪桶	九	九·〇〇
風車	三	九·三〇	鐵	一〇	九·四五	桶	六	三〇·〇〇
鋤	三〇	三〇·〇〇	柴刀	一五	九·〇〇	罌	九	一〇·〇〇
			鐮刀	四〇	八·〇〇			

三、重要傢具統計表

項別	數量	價	項別	數量	價	項別	數量	價
拾	一〇	八·〇〇	水	九	八·一〇	床	一〇〇	九·〇〇
			櫥	三	九·〇〇			

鐵	七九	四〇	二〇〇〇	水	缸	六	九〇〇
鐵	一三	二六〇〇	二四〇〇	碗	九〇	二〇〇	五五〇〇
鐵	一三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碗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7. 生產

(一) 開荒情形 開荒情形如後表所列：

項 別	水 田		旱 地	
	用 具	每 畝 工 數	用 具	每 畝 工 數
耕	犁	三工	犁	二工
耙	耙	〇・五工	耙	一工
鋤	鋤	一工		一工

(二) 種植及飼養情形 二十七年夏季種植水稻、山芋、花生、芝麻、蔬菜等作物飼養豬、雞等家畜茲將產量表列於后：

品 名	組 別	計 備 考			
		武 進 組	宜 興 組	溧 陽 組	合 計
早 稻	武 進 組	四〇石	六〇石	八〇石	一八〇石
	宜 興 組				
	溧 陽 組				
	合 計				
	自 用				

晚	稻	六〇石	四〇石	四〇石	一四〇石	自用
山	薯	二〇石	一〇石	一五石	四五石	自用
花	生	四石	二·五石	五石	一·五石	自用
芝	麻	七升	—	—	七升	留種
蔬	菜	一〇〇〇斤	八〇〇斤	一六〇〇斤	三四〇〇斤	自用
猪		一〇隻	六隻	六隻	二二隻	售
雞		五五隻	六〇隻	五〇隻	一六五隻	繁殖
雞	蛋	八〇〇只	九〇〇只	七五〇只	二四五〇只	自用

二十七年冬季種植小麥三十五畝，油菜二十五畝，蠶豆二十四畝，豌豆十二畝，蘿蔔八畝，綠肥三畝，蔬菜十三畝。

寅·戰區難民移殖協會吉水水南墾區

五 概况：戰區難民移殖協會於二十六年春在滬成立，專以遣送戰區難胞至內地生產為職志，二十七年五月於江西吉水縣第五區水南鎮設立水南墾區，先後三批遣送戰區難民來墾墾荒，由該會駐墾新村建設辦事處主持墾荒事宜設墾區正副主任各一人下設總務，經濟，農業，文化，工程，衛生等六股，現有墾民一七六人，全年經費六九〇〇元，資本一七〇九元，均係募捐得來，茲分述如后：

一、經費統計表

項別	數		額元	來源	項別	數		額元	來源
	全年	每月				全年	每月		
薪給工食費	三 七 五 〇 ・ 〇 〇	三 一 二 ・ 五 〇		香港中國婦女慰勞會	預備費	四 九 二 ・ 〇 〇	四 一 ・ 〇 〇		香港中國婦女慰勞會
辦公費	九 六 〇 ・ 〇 〇	八 〇 ・ 〇 〇		香港中國婦女慰勞會 及賑濟委員會	其他費用	九 一 八 ・ 〇 〇	七 六 ・ 五 〇		香港中國婦女慰勞會 及賑濟委員會
教育費	三 〇 〇 ・ 〇 〇	二 五 ・ 〇 〇		及賑濟委員會	總計	六 九 〇 ・ 〇 〇	五 七 五 ・ 〇 〇		及賑濟委員會
衛生費	四 八 〇 ・ 〇 〇	四 〇 ・ 〇 〇							

二、資本統計表

項別	數		額	來源	項別	數		額	來源
	全年	每月				全年	每月		
牲畜	五 八 三 ・ 五 〇			香港中國婦女慰勞會及香港中國婦女賑濟會	水利工程	六 〇 ・ 〇 〇			香港中國婦女慰勞會及香港中國婦女賑濟會
農具	二 四 七 ・ 七 三			中國婦女賑濟會	道路工程	六 〇 ・ 〇 〇			中國婦女賑濟會
種子	一 四 〇 ・ 七 〇			中國婦女賑濟會	修築橋樑	六 〇 ・ 〇 〇			中國婦女賑濟會
房屋	二 五 〇 ・ 〇 〇				總計	一 七 〇 九 ・ 五 三			
家具	三 〇 七 ・ 六 〇								

3. 經營方式 該區原做集開農場辦法，採用工作單位制，旋因施行困難，改定辦法，名為集體分耕制，其制，前三年將舉民分組，田地分段（每段約一二百畝不等）每組配壯丁五人至八人，授田一段，耕牛農具公給收穫俟舉民自給後，酌納一部用為建設經費（成數尚未確定）再按各舉民之勞作工數及勤惰為分配標準，三年之後，得分割田地獨立經營，但以自耕為限。

4. 舉民 該區舉民係戰區難民移殖協會在上海各難民收容所登記遷移來，先後三批共移難民三百餘人，嗣因離去者頗多，現有難民一七六人，詳如後表所列：

一、性別年齡工作能力統計表

性別	年齡	田間工作	筆耕工作	家事工作	其他工作	不能工作	總計
壯丁	七九	一六			九	一六	一〇四
兒童	一				五	一六	二二
老弱	一				二		三
殘廢						一	一
小計	八一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三〇
壯丁	二七				六		三三
兒童	二					一〇	一二

總計	女		總計	一六	二二	三三八	一七五
	老弱	殘廢					

二、籍貫統計表

省別	人數	省別	人數
江蘇	七六	山東	七
浙江	三〇	河北	六
安徽	二九	湖北	一〇
河南	一七	湖南	二
總計	一七六		

三、原職業統計表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農	五二	政	八
工	二六	醫	五

商	二五	其	他	三四
學	三	總	計	一七六
軍	二三			

(四) 樂民給養 樂民每人每日發米一升菜金四分，三分及一分五厘不等。

(五) 樂民衛生 該會聘有中西醫隨時診病，並供給醫藥，其餘事項，概由衛生股辦理。

(六) 樂民教育 樂區設有仇恥小學一所，日班教育兒童，晚班教育成人，其他文化事宜由文化股辦理之樂

民尚未達到自治之程度，故尚無任何集團會社組織。

5. 樂地 該區樂地係江西省民政廳地政局會同戰區難民移殖協會人員勘定，初本樂勘多處，最後始選定合

址，茲分述如次：

(一) 位置 樂地位於吉水縣第五區水南鎮之水北王溪洲，距水南鎮五里，西依程墩山，南臨瀧江，北起洛

陽橋，東接縣城大道。

(二) 荒蕪原因 該樂區荒地多係熟荒距今八九年，水南一帶，遭受兵災，農民死亡及流亡者甚眾，人力

不足，因而拋荒。

(三) 面積 全樂區荒地總面積約二〇〇〇畝，已墾而種植者三九六畝，未墾者尚有六〇〇餘畝。

(四) 墾地整 大部為平地，佔全面積百分之八〇，餘為山地。

(五) 土質 壤地多係壤土，質地頗良，近山處沙性較重。

(六) 地權 該墾區荒地，民荒佔半，其餘地權未詳，是地權問題尙待解決。

(七) 水利 墾區濱臨瀟江，並有溼水一道，名東江，及陂水兩道，縱貫全區，灌溉排水，均頗便利，水利情形，尙稱良好。

(八) 交通 水路由瀟江通吉安吉水，下水一日可達，於農業運輸，尙無困難。

6 設備 該墾區現有設備，計瓦屋三間，另賃租十五間，供墾民住宿之用，黃牛三頭，水牛一頭，犁三張，耙一〇把，鋤六〇把，鐮刀五〇把，其他傢具工具及醫藥用品等亦粗稱完備。

7 作物 該區於二十七年六月下旬起，就已墾之地，實施播種大豆、甘薯、芝麻、蕎麥等作物，略如後表

所列：

作物種類	種植面積(畝)	播種法	施肥情形	除草次數	收穫期	產量	
						每畝	總量
大豆	七五	點播	未		十月底	三斗	一石餘
甘薯	一二五	條播	未		十一月中	一担餘	一七四担
芝麻	一〇	撒播	未		十月中	二斗	二担
蕎麥	一五	撒播	未		十一月底	三斗	五担
總計	二二五						

卯·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江西分會安福洋溪離民墾殖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江西分會爲救濟離民增加生產起見，於二十七年三月起在江西安福縣洋溪鎮田心村附近地方，設立離民墾殖區，茲將該區情形分述如次：

1. 組織 該墾殖區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江西分會設立辦事處，主持一切事務，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由分會會長夏筱庭兼任。下設農務、總務、事務三部及「顧問職員墾殖研究會」與「離民新村籌備委員會」，另設會計文牘各一人。

2. 經濟 該墾殖區各項費用及資本，均由華洋義賑會江西分會供給，第一年預算共一八三七八元，其中墾民給養以二百五十人每人每月三元，計共九〇〇〇元，購地七五〇畝，每畝二元，計共一七五〇元，建築房屋五十座，每座三十元，計共一〇〇〇元，農具共四〇〇元，傢具共五〇〇元，耕牛共一〇〇〇元，種子共四〇〇元，肥料共四五〇元，墾民教育費共七〇〇元，墾民衛生費共三六〇元，員工薪餉共二〇八〇元，辦公費及旅費共九八〇元，經濟來源固定，無匱乏之虞。

3. 經營方式 該墾殖區之經營方式採個別經營制，以戶爲單位，每戶授田十五畝。第一年之給養及耕牛、農具、種子、房屋、傢具等，均由該會供給，開墾三年後，會方將田地耕牛農具等，照原價售與墾民，如墾民不買田地時，則照當地慣例向會方按畝納租。

4. 墾地 該區之墾地狀況分述如後：

(一) 位置 墾地位於安福縣第五區洋溪鎮附近，東接高頭凹，西鄰田心村，南連木山，北界楊家洞。距洋

溪鎮七里，距安福縣城八十里。

(二) 荒廢原因 該學區學地之荒廢原因，完全由於匪災之後，人力不足之故。

(三) 面積 該學區學地面積，據報告有荒地總面積約五百畝，惟均未實測，僅係估計數。

(四) 土壤 該學區地位於山谷內，係山坡地，均為瘦田，土壤頗多，土壤名為沙土，且有小部分為礫土，雜有石塊。土色淺淡，含有機質不多，近谷底處較佳。

(五) 水利 該區水之主要來源為山水，水量尚足，谷底有溪水一道，惟不甚大。

(六) 交通 陸路經湘贛公路五里，另有小路可通萍溪及安福。水路小船可通萍溪，交通尚便利。

5. 學民 該學區截至二十七年十月份止，共有學民三千戶，計一二九人，其中男性七二二人，女性五七人；成年九一人，兒童三八人。除一人係江蘇淮陰籍外，其餘均為浙江杭縣籍；除一人乘汽車司機外，其餘均為農業，能參加耕作之壯丁計四五人。婦女多能編竹籃，織草履。學民頗開通，性情和善，能耐勞苦。

學民教育方面有小學一所，規定學民子弟，均須入學讀書，課本及用品由會方供給；有教員二人（其中一人係學民之一）學生三十二人。

6. 設備 該學區各項設備，已置備之農具，有鋤、犁、耕牛、種子等。學民住屋，均由學民建築，蓋房多所。

7. 作物 該學區於二十七年十月間始行種植，已種者有蕎麥、蘿蔔、蔬菜等。

8. 大躍社少年服務團 該團新設唐村學區，服務社會為職志，為謀自給，服務農村起見，經民政廳及江

西省難民救濟分會，指定在新淦縣第一區唐村，經營農墾，茲分述如次：

1. 組織 大路少年服務團，係大路社常務理事許嘯天，自浙江戰區退出，經皖南到達贛省之途中，集合流亡少年組織而成，其目的在救濟流亡生活之艱苦環境，訓練一部比較健全之少年，使於補修學業之外，具有自給自足之能力，急公犧牲之人格，同時為社會服務，故每一團員同時須兼具三種身份：第一種為學生，受團內學識較高之團員教育；第二種為教師，以本人所長之學識，教授團員及團外人民；第三種為農夫，俾能自耕自給。團中設團長，訓練長，秘書長各一人，訓練員幹事各若干人，均由團員中推定，團長由大路社常務理事許嘯天兼任。

2. 經濟 該團給發由新淦縣難民救濟支會負擔，每人每日發糶米一升，（折合白米九合）及柴菜費四分。開墾及種植資本，由新淦縣難民救濟支會貸借一百二十元充用。

3. 經營方式 該團農墾之經營方式，名為集團經營，分組工作，惟對於工作之核計，收益之分配，尙未有詳細規定。

4. 墾地 該團經營之墾地狀況，分述如後：

(一) 位置 該團墾地，照計劃所定，原以新淦縣第一區之荒地為範圍，惟第一區荒地，散處各地，該團為便於服務起見，選定唐村附近荒地為墾區，該地距城約五里，距第一區署約一里半。

(二) 荒廢原因 墾地荒廢原因，據該團報告，由於人力不足，惟地方欠佳，水源不足，亦荒廢之一大原因。

(三) 面積 第一區荒地總面積，據該區土地登記處估計約一千六百畝，該團初步擬經營者為三百畝，截至

二十七年八月止，已舉約五十畝。

(四)土質 土質多爲砂土，組織殊欠良好，土色淺淡，含有機質極少。

(五)水利 該地雖距贛江不遠。惟無通入贛江之渠，附近雖有小溪一道，淤塞廢棄已久，地勢過高，卽有水源，亦不易灌溉，水利情形，殊欠優良。

(六)交通 該地鄰近粵贛公路南贛段，距贛江僅數里，水陸交通，均稱便利。

(七)地權 該區墾地，多係民荒，地權問題，尙待解決。

5. 墾民 大路社少年服務團，共有團員四十八人，其中男性三十六人，女性十二人，成年三十九人，兒童九人，籍貫爲江蘇浙江、安徽。而以江蘇宜興爲最多。原職業爲學生，爲教師，爲商人，爲公務員，爲著作家，農民僅佔十分之二，能參加墾墾工作者不過半數。團員從事墾墾外，同時補修學科，課程與普通中等學校相同，并從事服務工作，有難民招待，代傷兵寫信，解僑胞民間事，歌詠，話劇，宣傳，慰勞等項。

6. 設備 該團農墾設備，因缺乏資本，僅置少數農具，房屋係借用唐氏宗祠，距墾地甚近，尙寬敞數間。

7. 作物 該團已墾之地，種植作物，計芝麻一〇畝，大豆五畝，棉花五畝，花生三畝，山芋十〇畝，蔬菜一七畝，共五〇畝。惟生長狀況，均欠優良，其原因有二：一爲土質不佳；二爲播種失時。

8. 附註：該團因主持人他往，故墾墾經營事，業於二十七年十二月起停辦。

已、吉水縣白沙鎮贛北難民墾殖合作社 該社係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公處指導組織，其墾地位於吉水縣白沙鎮深坑口村，現有墾民三十三戶，八十七人，墾民給養由省政府令吉水縣政府在鄉鎮積穀

項下撥給，衣被除椅衣由青水縣政府募發外，由縣民救濟會發給棉被二十三條。詳細情形尚在調查中。

午。黎川貓兒村暴區，尚在調查中。

本處輔導各墾區情形表

墾區別	本處輔導情形	備考
浙江大學代辦江西省立示範墾殖場	(一)本處奉和縣聚成村墾殖區與該場密切聯絡 (二)代收銀民七十五本	
泰和寺下村武宣深墾區	(一)派員常駐指導 (二)發給種子費	
戰區難民移殖協會吉水南墾區	(一)派員觀察 (二)指導事業進行上應與應革之點 (三)接濟經費	
華洋義賑會安福洋溪難民墾殖區	(一)派員觀察 (二)指導事業進行上應與應革之點 (三)代購農具及種子	
大路社少年服務團新淦唐墾村區	(一)派員觀察 (二)指導事業進行上應與應革之點	該墾區因主持人他往業已停辦

辛 餘言

本省自然環境之優越，地理形勢之險要，荒地之多，人力之少，難民之衆，確爲一極理想之難民墾殖區域，本處奉令試辦收容難民千人，墾殖事業半年以來，粗具規模，茲感於難民請求參加墾殖者之踴躍，擬循本省原定之難民墾荒計劃，於二十八年內增闢墾區二萬畝，預備增收難民四千人，此外並擬調查全省荒地興修各墾區水利工程輔導各公私墾殖事業，培植墾務幹部人才，訓練難民，期冀積省墾務之始基焉。

~~100~~

壬、附錄

一、文獻

江西省墾務處成立宣言

唐啟宇

戰氛日逼，國難日深，江西省墾務處適成立於是時，其亦將有利於抗戰及建國之前途。同人不敢，謹願竭其忠誠，貢獻一言，以供江西省及其他各省各機關各公團暨全體民衆之鑒賞。自歐洲大戰後，獨立國家欲維持其領土與主權之完整，無日無時，不在備戰之中，亦無日無時，不爲厚儲資源之計，凡所以殫精竭慮，鼓勵內國之工業生產與吸收外國各工業生產者無微不至。我國號稱農國，然平時主要農產，如稻、麥、棉、等據屢年海關統計，平均均爲入超，十數年來提倡墾殖，近年稍有端倪，乃進行尙未開始，而敵人之侵略已迫眉睫。前方戰士及後方人民食糧及衣被原料之供給遂成爲一嚴重問題。

自抗戰開始以來，敵人以優勢之海陸空軍力量以臨我，海上封鎖，而海外供給最廉便之途絕，陸上佔領，而國內供給最豐富之泉源亦斷。戰場在國境內，北方太平洋、棉、雜糧、之產區也

江南平原，稻麥之產區也，今均淪陷於敵，戰區在國境內，生產力之摧毀，當然在國境內，其供給之減少也如此；爲長期抗戰計，軍需品之源源補充，實爲保證最後勝利之一大原因，而一般人民既須以極大之努力，從事於生產數額之增加，其需要生活必需品之消費較平時爲多，自屬毫無疑義，是其需要之增加也又如彼；以減少之供給，應付增加之需要，其勢本不能相合，惟有舉國人民更以刻苦奮勉之精神，廣事生產，通力合作，庶幾可以支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使命。

沿海沿江戰區難民漸向內地遷移，爲近代中華民族移徙之大事實。善用其人力及財力，則可達到提高腹地及邊區文化之張本，發揚國民民族精神之目標。不善用其人力及財力，則或易受敵人挑撥離間，引誘蠱惑而去；或易流於困頓無聊，消極頹放之境，甚或挺而走險以爲後方治安害。故戰時難民之振卹，實爲國家之要務。但難民收容僅可救一時之急，不若恢復生業，使其自力更生之可維諸久遠，難民墾殖事業則爲恢復生業之一道。試語諸難民爲問里居無恙耶？則已盡毀於敵矣。爲問田園無恙耶？則已盡壞於敵矣，爲問生事無恙耶？則已流離失所幾爲無家無業之民矣。難民當未至無可幸免之時機，決不拋棄其可愛之故鄉，既已至可以求生之時機，則不得不鼓起創業之決心與勇氣，以復造民族之新生命。在國家最後勝利未獲得之一日，努力生產而不受動搖；在國家最後勝利已獲得之一日，新居既有基礎，舊業尙待恢復，兼籌並顧，宜有考量也。

難民之從事農業者來自各地，同感困厄，無田園，無廬舍，無牲畜，無農具，更不計及種子肥料之何所取給。相需之情既感殷切，共信之念易於發生，宜可樹立新社會之基礎。特是其間有維繫力強者，有維繫力弱者，有採取其同作業共同生活者；有採取共同作業個別生活者；有採取個別作業共同生活者；亦有採取個別作業個別生活者；凡此多種之形態，其實際施行之成果，必可爲今後制定土地政策者強有力之參考。較之共黨之分田政策，閩西之計口授田制度，晉省之土地村公有制，似更可得實際之證明。

江西襟江帶湖，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產物豐饒，素以農業繁榮著稱，惟各縣仍多可耕未墾及已墾拋荒之地，單就吉安、吉水、泰和、永豐、萬安五縣而言，已達五萬畝之多，其他各地，未計在內。

省政當局，有鑒於墾殖事業之重要，特於二十七年組設墾務研究會，從事研究設計。抗戰開始後，本省雖密邇前線，但贛南一帶，形勢險要，足以固守，且以密邇前線，資源接濟較便之故，供應增加，有待補充，同時各省流離失所之難民，麇集於此爲數甚衆，益感與辦墾殖之不容或緩。爰商得

中央賑濟委員會及經濟部之贊助，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之許可，組織墾務處專司其事，並命啟宇承乏處務，現已遵令於七月十六日在吉安正式成立，即日開始工作，積極進行，期於最短期間，獲有相當成效，惟是同人才力有限，智慮難周，尙望

各方明達，時錫周行，以匡不逮，俾墾省墾務，得爲有效之進展，而日趨於發揚光大實爲至幸。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雙十節國江墾殖區破土典禮獻辭

唐啟宇

自從七七蘆溝橋事變以來，到現在已經有十五個月了。

在這十五個月當中，抗戰方面固然充滿了許多偉大的事情。但在戰區的後方，也帶來了不少的難民，他們離了故鄉，離了田園，拋棄了祖宗的墳墓，拋棄了一切的財產，不願意在敵人鐵蹄之下，做順民過生活，背着行囊，攜着妻子，走上流亡的道路，千里迢迢，萬里遙遙，人生地生，何處是歸宿？茫茫歲月，如何過活？

難民受着敵人蹂躪，看着敵人的殘暴，嘗着流亡生活的滋味，什麼都變為空虛，什麼都成爲灰燼，什麼都提起難民痛心的回憶，什麼都成爲每個難民非報復不可的仇恨，但是當前的問題是生活的問題，沒有職業，沒有收入，精神上也沒有寄託，貧病，死亡，無聊，乏味，感哀成必然的結果。

我們的國家！我們的領袖！感覺難民問題的重要，第一件事情，就是需要恢復難民的生產力量，使難民能殷重整家園，恢復生業，成爲很可靠有力的生產隊伍。供給土地，供給房屋，供給耕牛，種子，農具，供給一年的生活費用，在過去無論那一代，遭逢難亂的難民沒有遇到國家

和地方這樣特別的關注與愛護。

江西難民墾殖事業的發動，是由於本省主席熊天翼先生三四月間在武漢時向委員長提起，委員長當時很贊成並允許如果需要款項時，可由中央指撥，主席回到江西，一方面成立墾務研究會請熊委員遂担任主任委員，調查各縣可墾的荒地，一方面制定計劃向中央請求撥款，本來要用八十餘萬元，開墾吉安、吉水、泰和、永豐、萬安五縣荒地五萬畝，移植難民一萬人之計劃，經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決定先撥十分之一款項，試辦移植難民一千人之計劃，一方面物色辦理墾務的人才成立墾務處，自從七月十六日墾務處成立以來，按照主席和熊委員及省政當局所定的路線在難民墾殖事業中，一步步的進行到今日各省聞風繼起，成爲先導的力量。

這個偉大事業經過兩個多月的準備，已經奠定了基礎，查勘得約五千畝的荒地，選擇登記六百餘難民，租蓋房屋牛棚，置備耕牛六十頭，犁一百三十具，其他農具耙鋤鍬等，應有盡有，今年制定冬季作物播種計劃，擬播種小麥二十六石，大麥四十石，蠶豆二十石，紫雲英四石，油菜一石，固江附近地方約四五百畝的荒地便是第一個開墾的地方，今日國慶日便是墾民重建生活基礎的一日，自今而後，每個墾民年年歲歲每逢國慶日的時候，要記取今日舉行的隆重典禮。

墾民們！在這大時代中受了國家的培植，領袖的指導，一定要具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

念，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兩句話，不是僅僅在口說，而是要身體力行的，前方成千成萬的將士，流他們寶貴的血，保衛我們的疆土，爭取國家的獨立，後方成千成萬的農人，也要流他們寶貴的汗，一點點，一滴滴，下到土壤裏，長起豐盛的禾苗，供養我們的將士，使得他們士飽馬騰，充分發揮打擊敵人的力量。如果有多餘的生產，我們還要拿食糧及原料供給他省缺乏食糧及原料的區域，減少向外國購買的數量，也就是減少購買外匯的數額。如果更有餘的生產，我們還可以輸出外國，換取外國的金錢，增加我們國家的經濟力量。江西的米已經供給浙江廣東二省，江西的茶，已經輸出外國就是很好的前例。我們要加强耕種，我們要從速生產，犁耕及牛耙隊，人工耙隊，牧牛及理草根隊，播種隊，應該以極大的努力完成各個的任務，一時刻，不能輕輕放過，最大努力地生產，生產再生產。

在難民集團裏，大家經過這一次的流亡轉變，敵人給我們的教訓真不小，人世的甘苦曉得了，矯生慣養的習慣糾正了！窮的窮，富的也變窮，大家都立在同一個基礎上面，大家都需要從事勞作，有好多的難民團體的人員都有此種徹底的覺悟，只要有勞作的機會，他們是極願參加的。只有少數的難民團體的人員因為過去威勢的壓迫仍舉土豪劣紳為代表，彼等素以魚肉鄉民為得計，到逃亡的時候在各地領到的給養裏從中取利剝削難民，並且要將所帶的難民，自為一組，讓他

們做領導他們於是可以剝削墾民的給養，進而可以剝削墾民的勞力。這種代表，根本要不得。墾民集團內，容不下這種人物，所以坐食不事事要想剝削墾民勞力的人，一概不得參加墾民集團。勞作表現成績的多少就是墾民應得報酬的多少。本處所訂墾民勞作管理規則，就是要達到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目的。也就是剝除人剝削人的制度。

我們的農業比之先進國家的農業已經落後多了！這個距離有五十年乃至百年的長久，我們將如何在短少時間內跑完這個距離就全靠我們的努力程度。過去在舊制度下去求改良，貽誤了不少的農業上的裝備，要曉得有新型的機械及農具纔有農業革新的可能，歷史上農業工具的進化，常常使農業改變一個新面目，如果忽略這個因素，日日講育種，講栽培，要求農業的革新和進步，真是有限。這次墾殖事業的進行，雖因種種關係不能脫離原來的窠臼，但是對於犁耙鋤鍬等具，或按外國有效的器具做造，或按本國有效的器具做造，一螺絲，一橫木之微，亦皆細心考究，將來實施時不能如預期的效果，還待隨時的體驗。至於所買種子耕牛亦皆按科學方法予以精選。將來如果能夠附帶製造生產工具於墾殖事業之進行，必定可以幫助不少。我們的農業要受科學的洗禮，要奠立物質的基礎墾殖事業正是除舊布新建立新農業的一個好機會。我想只要我們的思想堅定精神振作，不難達到我們的期望。

墾民裏有許多入對於集體生活，持懷疑的態度。勞作的時候，要分組分隊共同勞作，不知耕的是我的田還是人的田？耙的是我的地還是人的地？我要正確地告訴你們，耕的也有你的田也有人家的田，耙的也有你的地也有人家的地，你不替人家耕田，人家也不替你耙地，種莊稼，開塘，理溝，造房子。大家都不得利益。如果共同勞作互相幫助，犁的犁，耙的耙，種的種，大家增加效率鼓起興趣，五千畝的地於四五個月期間內能陸續變成熟地大家都可以過活。大家還是願意不活呢？還是願意獨活呢？還是願意共同生活呢？我要讓你們自己選擇！有人對於「公炊」持懷疑的態度，要曉得「公炊」是節省你們的勞力，一家的炊事要有一兩個婦女管理，如果十家八家的炊事，只要四五個婦女就可以管理，至少四五個婦女勞力可以節省下來做田間，或其他的工作，公炊可以節省你們的金錢用鹽用油用柴火有一定的分量可以節省，要曉得增加你們的生產減少你們的負擔，你們就可以早日還清政府代墊的款項，分田之後就可以變為自耕農人，純粹為你們打算，純粹為你們的幸福着想。擺在你們前面的是生產較大規模的事業，只有你們具有集體生活的條件，才能解決這一任務，希望你們要深深地認識。

你們是大時代中第一個地方恢復生產的難民，爭取生產的難民，抗戰建國的大業於我民族艱苦奮鬥中，自有達到之一日，你們應當感覺着這種光榮，你們應當永遠保持這種光榮。

二 計劃

江西省墾殖事業計劃大綱

一、江西省政府爲推進墾殖事業調劑人口救濟難民增加生產起見設立江西省墾務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江西省政府爲研究墾務問題促進本省墾殖事業之推行起見設立江西省墾務研究會其簡章另定之

三、本省生熟荒地得由墾務處商同有關機關迅速派員調查勘測

四、已經勘明之生熟荒地由墾務處計劃開墾並請有關機關對於交通水利治安等項妥爲籌辦

五、墾殖事業之經營按照經濟部所擬定之難民墾殖實施方案分爲公營民營兩種公營墾殖分國營墾殖國省合營墾殖及省營墾殖三類民營墾殖分農戶農業合作社墾殖團體三類

六、墾殖經營方式除採取集團經營合作經營外應規定墾民授田授佃畝數墾地畝劃確定經營種類（農墾牧墾林墾及副業）及其他應行規劃事項

七、墾殖事業之進行分爲下列四項

甲・訓練事項：

- (1) 墾殖幹部人才之訓練
- (2) 墾殖機工人才之訓練
- (3) 墾民之訓練
- (4) 墾區婦女兒童之訓練

乙・指導事項：

- (1) 墾區內墾民登記及選擇之指導
- (2) 選擇地點及建築住宅之指導
- (3) 開墾方法之指導
- (4) 農業技術之指導
- (5) 農產品運銷之指導
- (6) 設立新村及辦理鄉村社會事業之指導

丙・鼓勵事項：

附 錄

(1) 給予土地所有權

(2) 豁免保證金

(3) 寬展墾地升科之年限

(4) 扶助墾區內水利交通工程

(5) 保障墾區內治安

(6) 特免一定期限內墾民之徵調工役

(7) 補助流動資金及推行地產長期金融制度

丁·限制事項：

(1) 竣墾年限之確定

(2) 各墾區分期進行計劃之考核

(3) 繳納地價之等級

(4) 逾期未墾之處罰

(5) 私荒開墾之時限

八·難民墾殖除進行上條所列各項外並須辦理左列事項：

(一) 輸送冷格難民至墾區

(二) 墾民及其家屬未到墾墾區前應先籌建住宅

(三) 供給或貸予墾民所需之食糧

(四) 供給或貸予墾民所需之種子耕牛肥料農具種畜等項

九、本省承殖荒地實施規則荒地清理規則及書證式樣另訂之

十、本大綱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江西難民墾荒計劃

一 緒言

自抗戰軍興以來，戰區民衆傾家蕩產，相率遷至後方，計自蘇浙皖諸戰區遷入江西境內之難民，數以萬計，經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之救濟所有入境難民，幸得苟延生命唯我政府，已決定短期抗戰將戰區擴大難民勢必日有增加，若僅持救濟，其道必有時而窮，一旦生活失所，於地方治安必有嚴重影響，且以大量生利之民而變爲物力財力之消費者，亦足以影響抗戰前途，善後辦法

，端在以政府力量，扶助難民，從事生產工作，查江西各縣，適於耕種之荒地，為數頗多，若能將難民遷往墾殖則不僅其本身能謀自給，而擴充耕地面積，增加農產，於抗戰資源之補充，亦有莫大之裨益焉爰擬具難民移墾計劃藉供採用。

二 組織

擬設立江西難民墾殖委員會，或江西墾務處隸屬於省政府，辦理全省難民移墾事宜，若採總員會制，則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置主任委員或委員長一。執行會務，下設二科及若干股，分掌總務及技術事項其人員額數以事務繁簡定之，若採設處制，則設處長一，主持全處事務，下設二科及若干股，分掌總務技術事項，其人員數額以事務繁簡定之，至劃有墾區之縣份，其墾區面積達二千畝以上者得設立縣墾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秉承省墾務會或省墾務處之命，辦理全縣難民移墾事務，下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事項。若上述機關不能設立則交與辦理墾務最有關之機關辦理亦可。

三 進行步驟

甲·劃定墾區 查吉安，吉水，泰和，永豐，萬安等五縣，荒地頗多，經派員調查成片段達二十畝以上之官私有荒地，共為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一畝擬一律劃為墾區，預計容納難民人數如左：

吉安縣五等荒地及面積容納人數計表

縣別	荒地		面積	容納人數
	熟地	生地		
吉安	一五·六八四	二·一三五	一七·八一九	三·五六四
吉水	八·六三四	六二六	九·二六〇	一·八五二
泰和	五·二六〇	—	五·二六〇	一·〇五二
永豐	五·二〇〇	九·五六二	一四·七六二	二·九五二
萬安	一四〇	六五〇	七九〇	一五八
總計	三四·九一八	一二·九七三	四七·八九一	九·五七九

乙·登記墾民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確無嗜好之難民，均准予申請登記，並注意下列各點：

(1) 原來職業 (2) 家屬人數 (3) 家屬中能耕作之人數

丙·建設墾區

(1) 建築住宅 每戶一所，視經費之充裕與否或建瓦屋或搭蓋茅屋其圖式另定之

(2) 興修水利 墾區內水利有待興修者，如築堤，建閘開溝，挖塘等，經調查設計後，

指導同區內墾民興修

(3) 分配墾地 以每墾民支配二十畝荒地為原則。若屬官荒，於墾種二年後升科，若屬私荒，則自墾種三年後起租，其辦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4) 採辦耕牛農具種子 由縣墾務辦事處就地採辦，分配各墾戶，其未設辦事處縣份，得託由縣政府代為採辦分配

四 墾區經營及管理

大片荒地，採合作經營方式經營之，墾區管理即依照本省編組保甲辦法，編組保甲。一面由縣飭令所在區署妥為保護，一面由難民墾殖委員會或墾務處派員指導墾民辦理自衛並力期其土著化，務使安居樂業而後已，零星荒地，則以各別經營為原則，墾戶即編入原有保甲，由所在區署飭令保甲人員，妥為保護指導期與當地農民感情融洽

五 經費概算

本計劃所需開墾經費以一萬人為標準，假定每戶四口，共有二千五百戶，每戶平均壯丁一人，耕田二十畝，共可墾地五萬畝，根據調查，吉安，吉水，永豐，泰和，萬安等五縣：結果預計所需費用分甲乙兩種列表如左

經費概算表

項 別	經 費 數 目		備 註
	甲 種	乙 種	
一·一萬人十二個月伙食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平均每人每月以三元計合計如上數
二·住宅建築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甲種概算係每戶建築瓦屋一棟每棟以一百元二千五百棟合計如上數乙種概算係每戶搭蓋茅屋一所每所以五十元計二千五百所合計如上數
三·農具購置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每二十畝以四十元計內犁一具五元水車十元(每四十畝共置一具每具二十元)耙七元五角每四十畝共置一具每具十五元)鋤一元鐵一元五角谷籬糞箕五元其他雜具九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四·傢具設備費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每戶以三十元計內床二張六元桌二張四元凳二元雜用具及廚房用具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五·耕牛購買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每二十畝需耕牛一頭水牛一頭平均以五十元計黃牛一頭平均以三十元計二者平均每頭為四十元二千五百頭合計如上數

附 錄

六·種子購買費	30,000	30,000	每畝以六角計合計如上數
七·肥料購買費	8,000	4,000	甲種概算每畝以一元七角計乙種概算每畝以一元計各合計如上數
八·運輸費	30,000	30,000	假定難民集中南昌用民船送吉安等縣每人平均以三元計合計如上數
共 計	1,080,000	710,000	

依上列甲種經費概算計每戶需四百一十二元乙種概算則僅需三百四十八元較甲種概算減少六十四元若經費充裕則可以甲種概算為標準否則即採用乙種概算可也唯此兩種概算數目均係就開墾熟荒計算至若生荒則尚須加入各項工事設備費用平均每畝以五元計則生荒一萬三千畝合計需六萬五千元。

上項兩種概算經費為移墾難民一萬人之最低限度費用擬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撥發或介紹銀行貸款貸放墾民

(附註) 墾務委員會或墾務處及縣辦事處經費未列入
 結論

本計劃預定開墾荒地五萬畝根據吉安吉水泰和永豐萬安等五縣調查結果平均每畝年可得六元
 餘之農產物是每墾戶一年即有一百二十餘元之收入此外於農閒時更兼營其他副業及飼畜雞豬等類
 則至少可得四五十元之利益故每墾戶合計全年收入當在一百六十餘元維持生活當屬不成問題矣。
 江西省吉安等五縣荒地面積統計表

縣別	區別					計總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荒生	540	—	—	—	—	540
荒熟	140	2,890	540	1,126	—	4,696
計合	680	2,890	540	1,126	—	5,236
荒生	—	—	—	41	60	101
荒熟	—	940	220	84	270	1,514
計合	—	940	220	125	330	1,615
荒生	—	90	—	—	1,570	1,660
荒熟	—	290	2,800	—	13,110	16,100
計合	—	1,190	3,800	—	14,680	19,670
荒生	110	8,610	—	—	—	8,720
荒熟	—	200	1,360	—	—	1,560
計合	110	8,810	1,360	—	—	10,280
荒生	—	52	—	—	—	52
荒熟	—	626	40	4,320	280	5,276
計合	—	678	40	4,320	280	5,318
荒生	—	—	—	585	50	635
荒熟	—	254	—	3,110	2,024	5,388
計合	—	254	—	3,695	2,524	6,473
荒生	12,973	650	9,562	—	626	23,151
荒熟	34,918	140	5,200	5,260	8,634	54,152
計合	47,891	790	14,762	5,260	9,260	77,303

附錄

一九

表查調營經業農縣五等安省西江

均平	安萬	豐永	和泰	水吉	安吉	別	縣
15	10	14	10	14	16	(元 最高)	食所家四
10	10	8	10	12	10	低 最	費需每口
11.4	10	11	10	13	13	均 平	伙月之
22	50	40	40	30	20	高 最	建家住四
38	50	30	40	20	50	低 最	架佳一E
55	50	35	40	25	25	均 平	屋傢星之
36	40	25	20	25	70	高 最	置傢家四
28	40	17	20	24	15	低 最	費具所口
29.6	40	21	20	24.5	42.5	均 平	確需之
54.8	16.1	70	20	46.6	109	高 最	購需十舉
28.7	16.1	30	30	27.6	40	低 最	置廢故地
41.5	16.1	50	30	37.1	7.5	均 平	費具所二
65		60	66	60	75	牛水 最	耕牛每頭價格
42	40	42	35	42	50	牛黃 高	
43		40	50	43	40	牛水 最	
32	40	50	30	35	25	牛黃 低	
54.2		50	58	51.5	57.5	牛水 均	
31.7	40	36	42.5	38.5	37.5	牛黃	
0.86	1.0	1.0	0.5	0.6	1.2	高 最	子所地耕
0.4	1.0	0.2	0.5	0.32	0.2	低 最	費需一種
0.63	1.0	0.6	0.5	0.36	0.7	均 平	科所地耕
2.8	2.2	3.0	1.0	3.0	5.0	高 最	費需一種
1.0	2.0	0.6	1.0	0.2	1.0	低 最	田畝
1.7	1.1	1.8	1.0	1.6	3.0	均 平	肥畝田每
7.8	7.0	7.0	4.0	8.8	12	高 最	物得生畝
4.8	7.6	4.0	4.0	7.4	2.0	低 最	價生畝
6.1	6.8	5.5	4.0	7.4	7.0	均 平	隨產所

附錄

110

三 章則

江西省墾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墾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江西省墾殖計劃大綱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江西省政府但關於墾殖之實施計劃及經費工作報告應送請江西省墾務研究會

審查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省政府遴員呈請中央任命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 祕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祕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收發繕校保管印信典守各事項

附 錄

二·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職員任免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編輯視察審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墾地之選擇事項

二·關於墾地耕作牲畜飼養之改良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業林業之經營事項

四·關於新式農具之應用及修理事項

五·關於移墾區域內水利交通建築工程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農場產品之加工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增進生產專門技術事項

八·關於墾地之登記及清理事項

九·關於墾地之升科移轉事項

十·關於墾地之重劃及分配授佃或授田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

- 一·關於籌劃農民之移殖招集及招待事項
 - 二·關於農民教育衛生自治自衛合作救濟及其他村政之設施事項
 - 三·關於農家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農民借用資本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農場產品之運銷事項
 - 六·關於農倉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墾民糾紛之調處事項
 - 八·關於墾務情形之解答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荐任由處長遴選員呈請省政府核轉 中央任命之

第九條 本處設技士三人科員三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由處長呈請省政府任用之

第十條 本處得視事務之簡繁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各縣墾殖事務之發展得在荒地面積較多之區域設立墾殖區主任一人辦理劃定

墾殖區域內之墾殖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江西省墾務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墾務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室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人員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請處長裁奪

第四條 職員對於處務之未經公布者須嚴守秘密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主管長官之命令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聽供採用

第七條 祕書室設祕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收發文件事項
- 三．文件分配事項
- 四．覆核文稿事項
- 五．審核各項視察報告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案卷保管事項
- 七．印信典守事項
- 八．繕寫校對事項
- 九．會計庶務事項
- 十．職員任免考核登記事項
- 十一．編輯法規章則事項
- 十二．掌理職員請假事項
- 十三．對外接洽事項

附 錄

四・交辦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墾地之選擇事項

二・關於墾地耕作牲畜飼養之改良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業林業之經營事項

四・關於新式農具之應用及修理事項

五・關於移墾區域內水利交通建築工程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農場產品之加工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增進生產專門技術事項

八・關於墾地之登記及清理事項

九・關於墾地之重劃及分配授佃或授田事項

十・關於墾地之升科移轉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劃農民之移殖招集及招待事項
 - 二・關於農民教育衛生自治自衛合作救濟及其他村政之設施事項
 - 三・關於農家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農民借用資本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農場產品之運銷事項
 - 六・關於農倉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墾民糾紛之調處事項
 - 八・關於墾務情形之解答事項
- 第十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士三人技佐四人承長官之命襄辦技術並辦理指定事件
 - 第十二條 本處設科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件
 - 第十三條 本處設辦事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室科事務及指定事件
 - 第十四條 本處設事務助理員及書記等若干人襄理各室科事務及指定事件
 - 第十五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爲細則所未定者由處長或祕書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文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於文面及收文簿內註明案由附件年月日編號每月兩次送交祕書室但電報及重要文件應隨時提送

第十七條 凡到處文件內附有銀錢物件應由收發員點交各主管人員核收

第十八條 凡到處文件如封面書明處長「親啟」或「密件」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編號登記逕送祕書拆封呈閱

第十九條 凡到處文件由祕書按其性質分別分發各科及各主管人員辦理但遇有重要文件應先呈處長核閱再行分發

第二十條 凡到科文件應由科長簽註意見及辦法送祕書室轉呈處長核閱後交祕書室辦稿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技術方面文件應由主管科長會同技正研究摘錄要點送祕書室轉呈處長核閱後指定技士或技佐辦稿成後經科長核閱送祕書覆核轉呈處長判行

第二十二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須隨交隨辦不得延擱稿件完成應由擬稿人簽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呈祕書核閱轉呈處長判行

第二十三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室發交校對員由校對員分發各繕寫人員並由登記員於登記簿上登

記繕寫者稿件名稱案由件數約計字數繕寫畢應簽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交校對員校對如有錯字或漏寫應交原繕人改正校對畢簽名蓋章送監印室用印

第二十四條 文件用印後由收發室分別將正文及附件檢清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室分類歸檔

第二十五條 凡向管卷室調卷應用調卷單(式樣附后)

調卷單根			
文	別	收或發文號數	案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由	調	卷
			人

調字第 號

調卷單			
文	別	收或發文號數	案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由	調	卷
			人

附錄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處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七條 本處置考勤簿於秘書室職員到處時親筆簽名不得代簽

第二十八條 職員因有事故須請假者應依本處請假暫行條例辦理之否則以曠職論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訂期召集之其規則另訂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事細則經處長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墾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訂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墾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處長訂期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爲本處祕書科長技正技士及科員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處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本處各室科工作上之聯絡事項

二·關於各室科不能單獨處決之事項

三·關於處務之各種建議事項

四·關於本處工作進行計劃事項

五·關於技術上推進事項

六·關於其他由處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經紀錄后呈處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經處長核准施行

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組織規程草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訂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墾務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在各縣設立之墾殖區一律定名為「江西省墾務處某縣墾殖區」

第三條 墾殖區設主任一人由處長委任之主持墾殖區一切事宜必要時得呈請本處酌派指導員一人或數人

第四條 墾殖區設總務生產衛生自治教育婦女等六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概由墾殖區主任就本區墾民及當地熱心公益事業之人士中選擇適當人員呈請本處委任之但均為義務

職

第五條 墾殖區直接受本處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墾地之整理分配及改良水利等事項
- 二．關於墾民住宅之修建及農具牲畜種子之購置與分配等事項
- 三．關於墾民之編組及人事上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 四．關於農事上之指導及農產品之加工儲藏運銷等事項

五·關於墾民教育衛生自治合作救濟等事項

六·關於鄉村道路之修築及村容之整理等事項

七·關於其他由本處命令辦理及墾民請托辦理等事項

第六條 墾殖區經費由本處編造預算呈請 省政府或轉呈 中央撥發到處後再行按照各墾殖區之需要分別核發

第七條 墾殖區工作報告及計算書表分爲月報與年報兩種由墾殖區主任按期編造呈送本處考核彙轉

第八條 爲使地方人士協助墾殖事業之進行起見凡本處設有墾殖區之縣份應即組設縣墾務協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以縣長與墾殖區主任爲正副主任委員其餘各委員由縣長就該縣與墾務有關之公務人員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中選擇充任並呈本處備案

第九條 縣墾務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本處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註：本規程已另起草

附 錄

江西省墾務處難民墾荒辦法草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訂

第一條 本處所辦難民墾荒事業，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墾荒之墾民，以招致家在戰區，受戰事影響，流亡在外之難民爲原則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原職業爲農者；

乙·體格強健，能耐農事勞苦志願從事墾殖者。

第三條 難民墾荒之經營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集團經營：由本處授田集團共同經營種植，土地收益，除償還本處代墊費用，及繳納地租外，由各團員平均分配；

二·單獨經營：由本處授田各墾民，單獨經營種植，土地收益除償還本處代墊費用，及繳納地租外，均歸各墾民；

三·合作經營：由本處授田各墾民所組織之農業合作社，合作經營種植，對於生產運銷消費等事項，均採用合作方式；土地收益，除償還本處代墊費用及繳納地

租外，餘益歸農業合作社各墾民分配。

第四條 前條所訂各款之經營方式凡帶有家屬之墾民，得自由認定一種，無家屬者，祇限認集團經營。

但認定集團經營之墾民，無論何時，將家屬移住墾區者，亦得請求改認單獨，或合作經營。

第五條 本處所授墾民土地，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土地耕作權。

第六條 前條土地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為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但自第六年起至第八年止，祇須繳納百分之五。

第八條 難民墾荒之面積，得依左列原則分配之。

單獨經營及合作經營者，每墾戶二十市畝。

集團經營者，每團員十市畝。

第九條 墾民在第一年所種主作物未收穫以前之伙食供給，房屋建築，購置農具傢具，耕牛，

種子，肥料暨運輸等項費用，均由本處墊付，按團按戶核計墊付總額，責令無息分期償還，自第一年所種主作物有收穫之年起，分八年償清，每年償還之百分數，列如左表。

年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償還數額佔總數之百分數		三	六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前項償付款項，除因遭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歉收。得量予展期外，概不得任意拖延。

第十條 凡志願承墾之墾民，合於第二條規定者，應邀同保證人二人向本處請求填具志願書，

志願書式樣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合格之墾民由本處發給墾民證墾民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二條 墾民墾竣承墾田畝之日，應將墾民證向本處請求換發土地耕作權證書，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十三條 前三條所規定之書證，概不收取費用。

第十四條 墾民退墾，須確具正當理由，呈經本處特准者，方得退墾，退墾者應繳銷墾民證或土地耕作權證書，按畝交還土地並償清地租

退墾者在本處所墊費用未償清之前，應將住宅耕牛農具，傢具等全部交還，或償還費用，由本處臨時按情酌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所訂墾民規約暨其他各項規章，墾民均應嚴格遵守

第十六條 墾民遵守規章，努力工作，成績優良者，由本處予以現金或名譽獎牌。

違犯規章，工作懈怠者，予以懲戒。

其情節較重者，撤銷戶名，並追償費用。

第十七條 墾民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發生匿跡潛逃情事

者，除依法追究外。保證人應連帶負損失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本處訂定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雲 邊

江 西 省 墾 務 處
難 民 墾 荒 志 願 書 副 本

具志願書人
 江西省墾務處
 難民墾荒辦法之規定自願認定
 墾荒工作絕對遵守一切規章合具志願書是實陳呈
 經理

具志願書人 () (蓋章或發押)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屬人數

保證人 () (蓋章或發押)

職業 住址 () (蓋章或發押)

職業 住址 () (蓋章或發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字第 號

山 東

江 西 省 墾 務 處
難 民 墾 荒 志 願 書

具志願書人
 江西省墾務處
 難民墾荒辦法之規定自願認定
 墾荒工作絕對遵守一切規章合具志願書是實陳呈
 經理

具志願書人 () (蓋章或發押)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屬人數

保證人 () (蓋章或發押)

職業 住址 () (蓋章或發押)

職業 住址 () (蓋章或發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字第 號

難 民 墾 荒 志 願 書 式 樣

墾民證式樣

江 西 省 墾 務 處 證						
墾 民 證						
墾民號數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家屬人數	右墾民經本處審查合格准予認定 依本處墾民墾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給予墾民證 右給墾民 收執 江西省墾務處處長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墾字第 號 號
認定	經營					

三九

江 西 省 墾 務 處 存 根						
墾 民 證						
墾民號數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家屬人數	右墾民經本處審查合格准予認定 發給墾民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江西省墾務處處長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墾字第 號 號
認定	經營					

三九

江西省農務處

農民土地耕作權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辦字第 號

右給農民 江西省農務處 長 唐 收執

此處應由農民自行購明花一元，送呈本處蓋章

有農民業已墾竣承墾土地，依本處農民墾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准予發給農民土地耕作權證書為證。

本證書之効力，詳載「江西省農務處墾民墾荒辦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家屬人數	
墾地畝數	
土地四至	

認定 圖 蓋

耕字第 號

江西省農務處

農民土地耕作權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辦字第 號

右農民業已墾竣承墾土地，依本處農民墾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除發給農民土地耕作權證書外，留此存根備查。

江西省農務處 長 唐 收執

本證書之効力，詳載「江西省農務處墾民墾荒辦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家屬人數	
墾地畝數	
土地四至	

認定 圖 蓋

農民土地耕作權證書式樣

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墾民集團勞作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訂二十七年十一月修正

第二條 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墾民集團勞作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墾民勞作應服從墾殖區主任指導員及指定人員之支配指導暨監督

第四條 墾民勞作暫分左列七類：

1 農事類 2 工程類 3 工藝類 4 家事類 5 文化類

6 管理類 7 雜務類

以上各類勞作細目及勞作量之計算方法另表訂定之（見附表一）

第五條 前條各類勞作應依各人勞作能力分左列四級

第一級 高級工

第二級 熟練工

第三級 普通工

第四級 學習工

附 錄

以上各級工依各人勞作成績各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第五條 日工之計分標準另表訂定之（見附表二）

第六條 月工之計分標準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件工之計分標準依勞作性質或產品之數量與單價臨時訂定之但遇須分等級時得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墾民之勞作計分逐日由指導員或記賬員按等級登記於每年主作物收穫完畢之時核計其勞作計分總額依該集團產品收穫額價值及其他收入之總和以每墾民在所屬集團之勞作分數比例分配除照本處墾民墾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扣還墊款外餘照發給

第九條 墾民每日勞作時間由主管人員依其勞作性質及類別規定之

第十條 墾民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工散工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二條 墾民如因疾病或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經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工其未請假而擅自離工者以曠工論

第十二條 墾民勞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一、勞作勤奮成績優良足為他人之表率者

- 二、愛護公物對於勞作工具或材料從無失散或浪費之情事者
- 三、限期完成之工作提前完成者
- 四、對於公衆事務有特殊勞績者

第十三條

獎勵辦法如左：

一、名譽獎勵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二、記功：全月記功三次者予以加工計分或加等記分

三、加工記分：加工計分爲一工以上七工以下之記分

四、加等記分：依其原等級加一等至三等記分

第十四條

墾民勞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違反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在勞作時間與其他墾民發生糾紛不服調處者
- 三、限期完成之勞作不能如期完成者
- 四、因勞作不力成績粗劣者
- 五、領用物品不能加意保管或愛惜因而遭受損害者

第十五條 懲戒辦法如左：

- 一、申誠 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 二、記過 全月記過三次予以降等記分或罰工
- 三、罰工 罰工之期間爲一工以上七工以下
- 四、降等記分 依其原級降一等至三等
- 五、除名 調銷墾民證或土地耕作權證書並追償各項墊款及地租

第十六條 指導員應隨時考核各墾民之勞作情形如認爲確有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應報請區主任核定分別獎懲並登記之每月應由區主任列表呈報本處備案

但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五項應呈准本處核准後執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本處訂定呈奉

汪西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墾民集團勞作類別及勞作量計算方法(附表一)

類別	事項	勞作量計算方法
農事	耕耙播種間苗中耕培土除草移植灌溉施肥收穫調製糞肥等項屬之	以日計
工程	建築房屋開墾開掘塘渠道路等項屬之	以日計
工藝	紡織製豆腐豆鼓乾粉餛飩糖提薄荷油製木器竹器鐵器等項屬之	以生產量計
家事	炊事洗滌縫紉掃除結草繩編製草鞋等項屬之	以件計或以日計
文化	墾民及墾民之子弟教育書信代筆等項屬之	以件計或以月計
管理	保管紀錄司賬等項屬之	專負管理之責者以日計兼任者酌予津貼
雜務	採辦運輸及一切不屬於以上各類之工作	以日計或以件計

日工計分標準表(附表二)

級別	等別				
	甲	乙	丙	丁	戊
第一級	29分	28分	27分	26分	25分
第二級	24分	23分	22分	21分	20分

附錄

四五

普通工級	第三級
19分	14分
18分	13分
17分	12分
16分	11分
15分	10分

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墾民規約草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訂

- 一、本規約依據江西省墾務處難民墾荒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墾民除須遵守本處所訂難民墾荒辦法及其他規章外並應遵守本規約
- 三、墾民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本處所訂各規章範圍內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事先須得本處之核准每次開會時並須呈報本處派員指導
- 四、墾民對於本處倡導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及其他社團均有參加之義務
- 五、墾民對於墾地農作物選定種子選用栽培方法農場管理及產品運銷等各項均應接受本處之指導並監督
- 六、集團經營之各集團或單獨經營及合作經營之各墾戶須置備本處規定格式之簿記將各項收支按日記載於年終繳呈本處審核

前項簿記倘墾民不識文字不能自行記載時得請求本處派員或指定鄰居代為記載

七、墾民對於墾區內自治衛生消防水利交通等各項公共事業均有參加工作之義務

八、墾民戶主因事離墾區他往或家屬人口有增減時須將原因及人數報告墾殖區辦事處備查

九、墾民容留家屬以外之閒人居住時須報告墾殖區辦事處

十、墾民對於本處所發給之房屋耕牛農具傢具等在代價未清償以前絕對不得移轉

十一、墾民不得吸食鴉片賭博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十二、墾民間須疾病相扶守望相助遇有糾紛時應呈請本處調解

十三、本規約經處長核准呈奉

江西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所需物品購置運輸及分配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訂

第一條 本處各縣墾殖區（以下簡稱墾區）所需種子耕牛農具傢具肥料等物品其購置運輸及分

配各項手續除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附 錄

四七

第二條 嬰區所需物品之購置以採用標單法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採用採買法時經處長之特准得用其他方法

第三條 購買員應置備購買單將所購物品逐項登記單內購物單據送處存查物品交監運員點收起運監運員點收貨物後須蓋章於購置單購置單之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監運員應置備運輸單將運輸之物品登記單內連同所運之物品於運達嬰區後請處派員持同單據逐項點驗再交分發員點收點驗員及分發員應蓋章於運輸單運輸單之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分發員將收到之物品按照本處規定之標準妥爲配置分發各嬰民（集團經營以每團爲一單位單獨經營及合作經營以每戶爲單位）並置備發給嬰民領用物品簿由領物嬰民蓋章或簽押或指印於簿內另接團按戶發給領用物品簿由分發員蓋章後交嬰民自行妥爲保管

發給嬰民物品簿及嬰民領用物品簿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嬰區所購物品無需運輸之手續者購置員得直接送交分發員蓋章由點驗員及分發員逐項點驗後並蓋章於購置單

第七條 購置之物品經手人員須負完全保管責任萬一在購置後分配前因不可抗力遭遇損失時須立即報告本處經查明屬實後始能解除其責任

第八條 各經手人員須按月將經手購置或運輸或分配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等各項列表送核
 第九條 本規則經處長核准呈奉

江西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物品購置單

購置 號數	購置 日期	品 名	價		出賣 店鋪 店名 地址	單 據 號 數	購 置 員 章 蓋	點 驗 員 章 蓋	保 管 員 章 蓋	監 運 員 章 蓋	分 發 員 章 蓋	備 改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附註：本單應填寫四份，一份呈處長室，一份呈秘書室，一份呈主管科，一份存墾區。

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物品運輸單

購置 號數	運輸 日期	品 名	價		經 運 員 章 蓋	保 管 員 章 蓋	分 發 員 章 蓋	備 考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附註：本單應填寫四份，一份呈處長室，一份呈秘書室，一份呈主管科，一份存墾區。

總 發

單 六

監 繳

NO

江西省墾務處發給墾民物品簿
墾民號數()戶主或代表人姓名()住址()

品名	數量	價 值		分 配 期	分發員章	墾民蓋章 或捺指	備	考
		單價(元)	總價(元)					

附註：(1)本簿用摺式
(2)指紋限右掌大拇指

江西省墾務處發給墾民領用物品簿
墾民號數()戶主或代表人姓名()住址()

品名	數量	價 值		分 配 期	分發員章	墾民蓋章 或捺指	備	考
		單價(元)	總價(元)					

附註：(1)本簿用摺式
(2)指紋限用右手大拇指

江西省墾務處各縣墾殖區耕作單位管理人員須知

一、製計劃 勘定適宜之荒地地段後即行按照本處所訂計劃綱要編製進行計劃

二、備住所 於選定墾殖之地點附近尋覓空屋住所借用或租用以作辦公場所及墾民住所等之用不得已應選擇村基劃分街道分配宅地開始打坯蓋房以求安居廁所厩舍及公共房屋等並須注意修理或建造水塘水井供給飲水之用者亦須先行調查清楚

三、備器物 墾民必需之器物應列單向本處請求發給若係自購自製者亦須列表呈報核准其五十戶二百八十畝地應置備之器物見附表一

四、備生事 墾民所需之糧食被服油鹽燃料等應先爲籌備以供墾民之食用並推行公炊辦法其成年入每月所需之生活數量約米五二市斤鹽一〇兩油一七兩柴九〇市斤菜蔬則需租種熟地期能自給在蔬菜未有收穫之前可在市上採購

五、備動力 墾民所需之耕牛或其他動力應按墾地面積之多寡購備充用

六、購飼料 耕牛過冬所需之草料等應先行購備其每頭水牛冬季飼料所需之數量見附表二

七、編組隊 按墾民之親屬關係勞作能力照本處所規定之編制組隊辦法實行編制但至少每耕作隊

以配置壯丁不得少於五人戶數不得少於五戶爲斷

八、配宿舍 寔定宿舍後應即編定號次按各屋內間數之多寡及大小規定容納墾民之數目並實行支配之

九、分器物 各組隊各墾民所需器物由耕作單位規定其所需數量予以通知由組長隊長戶主等分別填具請領物品單蓋章或蓋手印經管理人員查核發給登記入付物摺及支付物品登記簿以便查考

十、配耕地 按墾地肥瘠高下水田旱地及灌溉排水情形酌定能容納墾民數量分配之於各耕作隊有家屬者以每人平均五畝爲率壯丁獨身者每人平均以十畝爲率

十一、親勞作 各墾民在田間勞作以及從事其他勞作情形應隨時察看按照本處所訂墾民集團勞作管理規則核計分數並督促其改進

十二、填表簿 本處所頒發之各項表簿除日常由各耕作單位自行記載者外並須填報以下各種送由墾殖區轉呈

1 墾民增加及減少報告表

隨時填報

2 耕作面積報告表

每旬日填報一次

3 工作月報表

每月月終填報

4 耕作單位具領物品分類統計月報

每月月終填報

5 患病及診治報告表

每月月終填報

6 會計方面各項單據

每月月終填報

十三、興工事

按農事之需要工程指導員之設計於農隙時進行開塘築壩浚河開溝等水利工事並進

行道路工事

十四、辦教育

於各耕作單位所在地辦理墾民學校按照本處叢刊第二種難民與墾殖第六項墾民之訓練要目實施訓練其衛生娛樂等事項亦以教育方法灌輸之

十五、辦合作

於各耕作單位所在地辦理合作社經理墾民需要品之供給墾民產品之運銷等事項

十六、創副業

各耕作單位應利用隙地暇時殘料餘力從事畜牧造林及家庭手工等種種副業事先須擬具進行副業計劃呈核

十七、辦自衛

各耕作單位須逐漸充實墾民自衛力量關於自衛設備並須預爲估計籌款舉辦

十八、興自治

各耕作單位應陸續完成新村建設工作成立村組織規定村公約認真執行凡賭博偷盜吸鴉片等項在所嚴禁義務植樹打壩浚河挖塘開溝修橋補路等事項在所提倡

附

錄

附表(一)墾民五十戶二百人干畝地所需物品估計表

1. 傢具類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備註
舖板	一〇〇付	舖	一〇〇付	
扁担	三〇根	大圓木	一〇個	
圓木盆	一〇只	面盆	五〇只	
油蓋	二〇個	竹籬	六担	
笠帽	六〇頂	籬	六〇件	
獨輪車	五輛	有蓋	二〇個	
大瓦壺	二〇個	蓋	五把	
板	三〇個	剃刀	一〇〇條	自製
絞繩	二具	草鞋	一〇個	自製
刷器	一〇個	柴鈎	四〇把	

2. 農具類

噴	水	壺	三把	市	斗	二只	
市		桶	二只	5斤	油	木	秤
市		升	五只	掃	帚		一〇把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四	齒	耙	三〇把	寬	板	鋤	三〇把
中	板	鋤	三〇把	狹	板	鋤	四〇把
脚		鋤	二〇把	丁	字	鋤	五把
六	齒	耙	三〇把	鍬	鏟		三〇把
十二	齒	單行耙	一〇把	糞	桶		三〇付
犁	(全)	套	二〇只	糞	杓		三〇個
土		箕	三〇擔	刀	耙		一五個
茅		鎌	六〇把	石	輾	米	糲
							一個

附錄

五五

3. 炊事用具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備註
大號鍋連蓋	六只	中號鍋連蓋	四只	
小號鍋連蓋	四只	大井鍋連蓋	一只	
飯碗	二〇〇只	菜碗	一〇〇只	
竹筴	二〇〇雙	洗鍋帚	一〇把	
火鉗	六把	火鏟	六把	
火鏟	六把	水缸	四只	
菜刀	六把			

籬	晒籠	水車	簾	黃麻絞牛繩
二付	一〇把	二付	一〇個	一五〇斤
米篩	風車	米篩	圓盤	黃麻絞牛繩
一套	二把	一套	一五個	犂繩用

鐵	洋	7分	5分	3分	1分	大	品
鉗	刨	鑿	鑿	鑿	鑿	小	名
一把	三塊	一支	二支	二支	一支	鋸	數
圓	本	8分	6分	4分	2分	條	量
鑿	刨	鑿	鑿	鑿	鑿	角	品
二把	四塊	一支	一支	一支	一支	銼	名
							數
							量
							備
							註

4. 木工用具

飯	水	淘	柴
杓	杓	米	斧
一〇個	一〇個	籬	六把
	火	四只	飯
	油	水	管
	罐	桶	六個
	六個	八對	

鐵	鏟	一個	鋼	邊	斧	三把
磨	刀石	一塊	墨		斗	一個
圓	刨	二塊	鑽		子	一把
英	尺	一支				

附表(二) 耕牛一頭所需冬季飼料數量估計表

節別	飼料種類及數量		備考	
	稻	草黃豆		
小雪 (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二月七日)	每日飼量(斤) 一〇	合計飼量(斤) 一五〇	每日飼量(斤) 〇・五	合計飼量(斤) 七・五
大雪 (十二月七日至一月六日)	每日飼量(斤) 二〇	合計飼量(斤) 六〇〇	每日飼量(斤) 〇・五	合計飼量(斤) 一五・〇
小寒 (一月六日至二月五日)	每日飼量(斤) 二五	合計飼量(斤) 七五〇	每日飼量(斤) 〇・五	合計飼量(斤) 一五・〇
立春 (二月五日至三月五日)	每日飼量(斤) 二五	合計飼量(斤) 七五〇	每日飼量(斤) 〇・五	合計飼量(斤) 一五・〇
驚蟄 (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	每日飼量(斤) 二五	合計飼量(斤) 七五〇	每日飼量(斤) 〇・五	合計飼量(斤) 一五・〇

清 明 至 立 夏 (四月五日至五日五日)	二〇	六〇〇	〇・五	一五・〇
	計	—	三六〇〇	—
總			—	八二・五

江西省墾務處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 一、本處職員因婚喪疾病及重要事故須請假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處職員請假須繕具請假書送主管科長或祕書轉呈處長核准
- 三、請病假者須取具醫生診斷或證明書附呈核閱除患重病者得由處長酌給較長假期外其尋常病每次不得過三日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 四、因婚喪請假者婚假不得過三日喪假不得過七日
- 前項婚假以本人婚姻為限喪假以本人直接家屬為限
- 五、請事假在半月以內者應得主管科長或祕書之許可其因重要事故須請假一日或一日以上者須經處長核准
- 前項事假每年准給三星期

- 六、凡未經核准給假即行離職或假滿仍未銷假亦未請准續假者均作曠職論
- 七、凡曠職在一日以上者按日扣薪合計一年在一星期以上者即予停職
- 八、本規則經處長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草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訂

第一條 江西省墾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爲登記全省墾殖事業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之墾殖事業除係本處直接辦理者外無論公營私營應一律向本處聲請登記

第三條 凡經營墾殖事業應於舉辦前向本處聲請登記經審查核准者方得開始經營

第四條 但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墾殖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登記手續
聲請登記時應由經營人填具經營墾殖事業聲請書連同載有左列各事項之登記表各二份
呈處審核聲請書及登記表其格式另定之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營人

四・經營目的

五・資本數額及來源

六・經常費及按月數額及來源

七・組織

八・代表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及通訊地點

九・經營方式

十・墾區所在地面積四至土質及水利交通情形

十一・擬種作物種類

前項規定之書表得向本處領取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經營人除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同時附呈左列各件

一・組織章程二份

二・經營計劃二份

三・墾區平面圖二份

附 錄

第六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墾殖事業之經營人補請登記者除遵照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

辦理外並須於登記表上加報左列各事項

一・開辦年月

二・開辦經過

三・墾民人數及其來源

四・已墾面積

五・各種作物之種類畝數總產量及運銷地點

六・栽培制度

七・收益狀況

八・收益之分配

第七條 凡經本處登記合格之墾殖事業其各項情形與原登記時有變更者應隨時將變更情形及原

因向本處陳明之

第八條 各墾殖事業經營人每三個月應將進行狀況向本處報告一次應填明左列各項報告表格式

另訂之

一・事業經營概況

二・墾地狀況

三・作物栽培及生長狀況

四・墾民狀況

五・經濟狀況

六・其他

第九條 本處對於各墾殖事業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

第十條 墾殖事業經營成績優良經本處考核屬實者得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墾殖事業經營有違反現行法令之情事時本處得予以糾正或取締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處訂定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各墾殖事業
三個月進行狀況報告表
年 月至 月

名稱	
事業經營概況	
墾地狀況	
作物	栽培狀況
	生長狀況
墾民狀況	
經濟狀況	
其他	

江 西 省	
墾殖事業登記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在江西省墾殖專業登記辦法聲請登記請求 江核呈 鑒西省墾務處 附呈 經營計畫二份 登記表二份 組織章程二份 墾區平面圖二份 簽字蓋章

附 錄

江西省墾務處出版物一覽

名	稱	類	別	編著者	編	印	年	月
我國墾殖事業的方針和方式	第一種刊	唐啟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難民與墾殖	第二種刊	唐啟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耕與戰	第三種刊	唐啟宇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建農論	第四種刊	唐啟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我所見到的難民墾殖問題	第五種刊	周承澍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江西省墾務概況	特刊	本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附註：右列各書歡迎索閱

55
311114
(25)

.06

21
25